錄

議事日程表	•••••	•••••••••••	01
預備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02
第一次會議	鎮長施政報	告、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06
第二次會議	各單位工作	報告	14
第三次會議	小組會議		33
第四~五次會議	下里考察		51
第六次會議	綜合質詢		56
第七次會議	綜合質詢		65
第八次會議	討論提案	••••••	77
	公所提案		80
	代表提案		81
第九次會議	臨時動議		83
附 錄			
代表出席一覽	表		85
議決案分類統	計表		86

苗栗縣卓蘭鎮民代表會第21屆第7次定期會議事日程表

日 期	星期	開 會 時 間 及 會 議 事 項 上午10:00分至12:00分下午2:00分至4:00分	備考
5月2日	-	代表報到	
5月3日	=	 預備會議 開幕 鎮長施政報告 議決案件執行情形報告 	第1次會議
5月4日	Ξ	各單位工作報告	第2次會議
5月5日	四	小組會議	第3次會議
5月6日	五	下里考察	第4次會議
5月7日	六	例假日	
5月8日	日	例假日	
5月9日	_	下里考察	第5次會議
5月10日		綜合質詢	第6次會議
5月11日	11	綜合質詢	第7次會議
5月12日	四	討論提案	第8次會議
5月13日	五	1. 討論提案 2. 臨時動議 3. 閉 會	第9次會議

地點:本會場所、鎮內轄區

苗栗縣卓蘭鎮民代表會第21屆第7次定期會

壹、預備會議

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3日(一)上午10時05分

地 點:小型會議室

出 席:李家龍、詹豊霖、詹愛純、謝永興、徐鴻炎、張春嬌、林明聰、

江文祺、詹麗容

列 席:本會秘書王淑英、林益秀、詹欽文

主 席:李家龍 紀 錄:詹欽文

報告事項

王秘書淑英:簽到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 請主席宣布開會。

李主席家龍:各位代表、秘書大家好,今天是第21屆第7次定期會開議,現在開

始今天的預備會議,請秘書報告。

苗栗縣卓蘭鎮民代表會第21屆第7次定期會預備會討論及報告資料討論事項:

案一、追認第21屆第17次臨時會議事錄。

議決:照案追認通過。

案二、第21 屆第7次定期會期程,請討論。

說明:5/2(報到)、5/3(預備會、開幕式、鎮長施政報告、議決案件執行情 形報告)、5/4(各單位主管工作報告),上述,因為疫情擬請各報告人 原地,就補充才報告、5/5(小組會議)、5/6(下里考察)、5/9(下里考 察)、5/10-11(綜合質詢)、5/12(討論提案:墊付案 10 案、鎮公所提 案 2 案、代表提案 1 案)、5/13(討論提案、臨時動議、閉會)。

議決: 照原排定期程。

案三、5月5日小組會議討論事項,請討論。

說明:

- 1. 第一公墓停車場訴訟及經費動支案報告。鎮公所超支併決算數:105年 卓蘭鎮納骨塔周邊停車場整建工程-最高法院第3審判決結果:延遲利 息給付利率5%(107/7/28-111/2/16 履約保證金110 萬元、 110/7/23-111/2/16 工程價金1,098萬8,868元)共計64萬7,337元,
 - 110/7/23-111/2/16 工程價金 1,098 萬 8,868 元) 共計 64 萬 7,337 元, 將於 111 年公共造產決算書呈現(殯葬所)。
- 2. 苗栗縣政府對於公共造產預算逕為決定案報告,目前鎮公所主計室已 將修正後的預算已送代表(殯葬所、主計室、政風室)。
- 3. 本鎮行政大樓改建經費與計畫配合情形報告(財行課)。
- 4. 疫情關係,因應作為:請鎮公所於召開會議(5/4)前一天將資料送達本會,轉交各代表,請相關單位列席,除補充報告。代表仍要簽到。

議決:因疫情嚴峻,小組會議採書面報告(資料轉交各代表)。

案四、請討論5月6日、9日下里考察之安排日期與地點。

說明:

- 1. 擬 5/6(星期五)9 點集合於公所採共同下里地點:
- ① 09:15 第一公墓停車場訴訟案確定後,目前坍塌地方如何處理及修復後使用管理(殯葬所)。
- ② 09:45 西坪里矮山地區飲水灌溉解決方案(建設課)。
- ③ 10:15 苗 140 線區間測速照相設置及處罰疑慮(建設課)。
- ④ 10:45 北厝農路延伸闢建至苗140 線可行性(建設課)。

若另有之地點,請代表建議。擬 5/9(星期一)個別下里地點,請代表提供地點、照片告知。

2. 疫情關係,因應作為:下里考察(5/6、5/9)二天改為自行下里,請代表將考察地點及相片以line 傳回本會彙整作紀錄。代表仍要簽到。 議決:5月6日共同下里、5月9日自行下里。

- 案五、請討論 5 月 10(星期二)、11 日(星期三)兩天綜合質詢採全員到齊或分組。原則每人最多 30 分鐘,若質詢需延長請與其他代表溝通借用。 說明:
 - 1. 因第六次定期會為後排代表開始。
 - 2. 定第七次定期會為前排代表開始。
 - 3. 05/10:李家龍、詹豊霖、張春嬌、詹麗容、謝永興等5位代表。
 - 4. 05/11:徐鴻炎、林明聰、江文祺、詹愛純等4位代表。
 - 5. 疫情關係,因應作為:希望代表改為書面質詢,由鎮公所函覆。代表 仍要簽到。

議決:質詢方式由代表選擇,質詢順序照原排定期程。

報告事項:

- 1. 本次會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4條規定辦理。
- 2. 鎮公所:
 - ①110/7/15 決標卓蘭鎮第一公墓納骨塔 4 樓室內裝修,第一期骨灰(骸)櫃位增設工程(含周邊設施修繕)委託設計監造。
 - ②(一)111/1/7 決標公告 110 年度地方零星工程。(二)110 年度發電年度協助金-景山建設工程及基層建設工程。111/4/25 決標公告 110 年度地方零星工程。
 - ③111/2/16 決標公告苗栗縣卓蘭鎮公所行政大樓配合多元目標使用規劃 拆除重建統包工程。
 - ④111/4/21 決標卓蘭鎮第一公墓納骨塔 4 樓室內裝修第一期骨灰(骸)櫃位增設工程(含周邊設施修繕)。
 - ⑤5/2、5/3、5/7 模範母親到府表揚(如附件)。
 - ⑥5/7納骨塔4樓開工儀式下午1點30分。
 - ⑦5/15 貓犬結紮請洽農業課(農會獅子館)。
 - ⑧5/16公所舉辦111年國語文競賽。
 - ⑨5/26-27 舉辦里鄰長暨調解委員環境教育活動。
- 3. 年度發電度促協金(運轉中)100萬元,請代表盡早提送建議案。
- 4. 砂石回饋公益支出工程建議案每位代表 50 萬元,建議地點:建設課拜託代表請附照片,惠請益秀幫忙彙總(如附件)。
- 5. 報稅由 5/1-6/30,公所有設立工作人員協助,代表請持自然人憑證,若有其他 親屬需切結書及扶養者戶口名簿。

散會:10點 40分

貳、大會

第一次會

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3日(二)上午10時45分

地 點:本會議事堂

出 席:李家龍、詹豊霖、詹愛純、謝永興、徐鴻炎、張春嬌、林明聰、江文祺、詹麗容

列 席:鎮長詹錦章 民政課長李炳勳 財行課長詹人權 建設課長高嘉陽 清潔隊長陳易珊 政風主任陳首丞 公共設施管理所長陳俞宇 農業課長詹加煌 人事主任詹昇鎮 主計主任李銘芬 社會課長黃石榮 殯葬管理所長古育澤 圖書館長顏英惠 幼兒園長詹凱欣

本 會:王淑英、林益秀、詹欽文、張麗娥

主 席:李家龍 紀 錄:詹欽文

報告事項

一、王秘書淑英:簽到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二、李主席家龍:經王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現在會議正式開始。

開幕典禮 (行禮如儀)

李主席致詞:

詹鎮長、鎮公所各單位主管、詹副主席、各代表同仁、本會各工作人員大家早,今天是本會第21屆第7次定期會,謝謝各位的列席,本次會自5月2日至5月13日為期12天,除鎮長施政報告及各單位主管工作報告外,還有審議鎮公所110年度總決算、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決算、墊付案、綜合質詢及代表提案等等,5月6日代表共同下里考察,若有需要列入本次定期會下里調查應興應革事項紀錄者,請將書面資料送代表會秘書處整合,5月10日總質詢自上午10時開始,由前排代表先質詢。請各位同仁利用會期提出寶貴意見,讓鎮政推展更加順利,希望在公所及代表的共同努力下,共創卓蘭的繁榮與進步,敬祝各位健康快樂,大會圓滿成功。

今天的議程是鎮長施政報告、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請開始。

鎮長施政報告:

李主席、詹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大家好。

欣逢 貴會第21屆第7次定期會隆重開議,錦章在此向 貴會提出施政報告,深感榮幸,這段期間承蒙各位代表女士、先生的支持與監督,使得鎮政工作得以繼續順利推展,在此表達由衷感謝之意,以下謹就本所今年上半年各項施政工作執行情形做扼要報告如下:

一、民政:

- 1.111 年 2 月 24 日統一寄發本鎮國小新生入學通知(計 85 位新生); 111 年 4 月 29 日本鎮各國小辦理新生報到。
- 2.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縣長、縣議員、鎮長、代表及里長)選舉訂於 111 年 11 月 26 日舉行。
- 3.111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假峩崙廟會館辦理里聯合基層建設座談會。
- 4.111年1月完成受理110年度本鎮鯉魚潭水庫回饋金老人津貼共241人次每人發放老人津貼3,000元,共計72萬3,000元。
- 5.111 年 5 月 6 日假新福樓餐廳辦理本鎮模範母親、孝行楷模及績優志工表揚活動。

二、建設:

- 1. 辦理客委會核定本所執行【浪漫台三線-卓蘭鎮客庄自行車休憩節點空間環境改善善計畫】補助案,計畫經費 125 萬元,目前上網招標中。
- 2. 卓蘭鎮景山里 9 鄰觀景平台新設工程, 勞務標已於 111 年 4 月 13 日簽約,將於 近期邀集在地代表及里長召開地方說明會,契約金額 320 萬元。
- 3. 辦理 111 年度卓蘭鎮鯉魚潭水質水量保護區緊急災害搶修、搶險、復建及緊急 既有設施修繕工程開口契約,預算金額 200 萬元,目前發包中。
- 4. 辦理苗栗縣政府補助本所【110年度村里民大會暨基層建設座談會議小型建設工程】預算金額110萬,於111年2月22日決標,111年3月8日開工,預計111年6月15日竣工。
- 5. 辦理 111 年度各里小型工程建議案,預算 88 萬元,以零星修繕工程開口契約辦理,並於開口契約決標後,由各里長查報案件以勘查表決議再行納入契約派工改善。

三、農業:

- 1. 辦理 111 年 2 月寒流草莓、梨穗、李天然災害救助,計 971 戶。
- 2. 辦理國發會地方創生相關提案計畫,提案1:儒耕慈善協會-環農教育,提案2: 均美農化社-無人機農業藥噴計畫。
- 3. 本所於本年度 3 月 20 日函請社團法人台灣之心愛護動物協會辦理犬貓下鄉絕育 行動,當日辦理 106 售犬貓; 5 月 15 日亦將辦理年度第二次節育活動。
- 4. 於 3 月 12 日辦理 111 年度植樹節活動,另協助受理本鎮各社區、學校、庭園綠 美化提出之所需苗木數量申請。

四、社會福利與社區發展:

- 1. 受理 0 至未滿 2 歲育兒津貼申辦案件 42 件,2 歲至未滿 5 歲育兒津貼申辦案件6 件,異動案件2件。
- 2. 為保障經濟安全,促進身心障礙者之生活尊嚴與健康,受理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新案共19件,總清查案228件,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案共計24件。
- 3. 執行111年度補助案,除了保留款外,社區補助案件共28件,縣府申請案件共33件,社區關懷據點2件,社區照顧關懷多元創新計畫共1件。
- 4.110 年度鯉魚潭回饋金生活補助費發放總金額為 2,500 萬 6,624 元,共發放 868 户 2,951 人次。

五、財政及行政業務:

- 1. 辦理行政大樓拆除重建統包工程,於111年2月11日統包工程決標,111年3月04日完成簽約作業。
- 2. 辦理臨時辦公廳舍租賃招標案。
- 3.5月1日至6月30日於本所1樓會議室協助民眾辦理110年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

六、其它:

- 1.111 年 4 月 23 日(六)與雙連梨社會企業合辦卓蘭春之饗宴·國際閱讀節活動, 內容結合市集、音樂會及講座。
- 2. 配合縣府辦理行動借閱、跨館借閱及閱讀集點兌換等活動,並自 111 年 5 月起 免收跨館還書費用。
- 3.111 學年第一學期收托幼童共49 名,各班收托幼兒人數為:上新本班38 人、景山分班5人、坪林分班6人。
- 4. 辦理農藥廢容器回收宣導活動,上半年度於111年4月12日至4月26日辦理,預計7場。
- 5. 本所謹訂於111年5月7日(星期六)下午14時,於本所第一公墓慈恩堂舉辦「卓蘭鎮第一公墓納骨塔4樓室內裝修第一期骨灰(骸)櫃位增設工程(含周邊設施修繕)」開工儀式,屆時歡迎蒞臨參加。

以上簡略報告,敬請各位代表不吝指教,錦章將與全體同仁持續努力提升本所 服務效率與服務品質。更期待能得到貴會的支持,在有限的預算中,發揮最大的 施政效能,最後敬祝大會圓滿成功。

李主席、詹副主席及各位代表先進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謝 謝。

苗栗縣卓蘭鎮民代表		第21屆第15次臨時	•	
A SILVIA: I MASSY & A LACKA		第 21 屆第 16 次臨時		
		第 21 屆第 17 次臨時	· •	
會次		第 21 屆第 06 次定期	會	
來文號碼	110.11.29 第 1006 號	110.11.30 第 1007 號		
收文號碼	1100014788	1100014787		
案 號	乙1	丙1		
案 由	110 年國內新冠	請鎮公所轉主管		
	肺炎疫情所帶來的	機關於本鎮苗豐道		
	衝擊,導致民眾普	路與砂埔道路口設		
	遍生計不穩定,為	置閃光黃燈,以降		
	顧民生,且配合政 府紓困政策,及考	低車禍事故發生。		
	量本鎮財政尚可			
	下,建請鎮公所普			
	發紓困金案。			
決議情形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提案人	李家龍	林明聰		
執行情形	有關貴會建請本所	本案經會勘後,因		
	普發紓困金案,經本	砂埔道路車禍頻傳,		
	所召開鎮務會議議 決,因本所財源不	建請道路管轄單位研 議設置閃黃燈標誌,		
	足,擬暫緩辦理。	滅速慢行,以為道路		
	人 颁自吸州生	交通安全。		
		本所於110年12月		
		8日辦理現勘,110年		
		12月21日卓鎮建字		
		第 1111115785 號函請 苗栗縣政府協助辦理		
		研議改善。		
		T ANTO D		
函報代表會	110.12.22 卓鎮社字	110.12.21 鎮建字		
日期文號	第 1100015839 號	第 1100015785 號		
承 辨 人	社會課 卓紫琳	建設課 林紀明		
列管案號	110T000024	110T000025		

第21屆第06次定期會

第21屆第06次定期會

第21 屆第15 次臨時會 議決案件執行情形報告表 第21 屆第16次臨時會

	第 21 屆第 10 次 臨時會				
會 次 第 21 屆 第 15 次 臨 時 會					
來文號碼	110.12.27 第 1107	110.12.27 第 1108	110.12.27 第 1109	110.12.27 第 1110	
	號	號	號	號	
收文號碼	1100016065	1100016066	1100016100	1100016064	
案 號	乙1	乙2	乙3	乙 4	
案 由	建請鎮公所爭取	建請鎮公所爭取	建請鎮公所函轉	建請鎮公所函轉	
	經費規劃內灣里	苗 55 線坪林里遊	相關單位爭取西	苗栗縣政府爭取	
	東安水官宮周邊	憩景點路標(指示	坪里大崎福德祠	老庄溪設置儲水	
	遊憩景點。	牌)設置經費。	步道改善經費。	柵門經費。	
決議情形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提案人	李家龍	李家龍	詹豊霖	詹愛純	
執行情形	有關貴會申請辦	有關本鎮民代表	有關貴會申請辦	有關貴會申請辦理	
	理「內灣里東安水官	會建議爭取苗 55 線	理「西坪里大崎福徳	「苗豐里老庄溪設置	
	宮周邊遊憩景點」	坪林里遊憩景點路	步道改善」一案,本	儲水柵門」案,擇訂於 111年 01月 04日現	
	案,本所訂於111年	標(指示牌)設置乙	所擇訂於111年01	勘,請會同領勘。	
	01月13日下午14:	案,茲謹訂於111年	月 06 日 (星期四)	7 7 7 7 7	
	00 分,於現場集合辦理勘查,屆時請	1月21日(星期五)下午2時於坪林社區活	下午 14:00 分,於 現場集合辦理勘	經現勘後,地方反	
	辦理勘查,屆时前 會同領勘。	一十2时於叶林在四名 動中心集合會勘,		映老庄溪於每年9月	
	首门"快吃厂"	敬請派員參加。	一旦,四时明音问领 - 勘。	中下旬時,因雨量少 造成農田灌溉取水困	
	先予錄案,俟覓	" " " " " " " " " " " " " " " " " " " "	3/1	型	
	得財源後,再研議辦	111.02.08 卓鎮建	 有關本案業經 110	於老庄溪等三處新設	
	理。	字	年01月06日偕同勘	儲水柵門以增加蓄水	
		第 1110001323 號	查,該階梯步道因	量,不僅供農民灌溉	
		本所經於111年1月	年久失修龜裂、破	作物並可於溪上經營	
		21 日邀集相關單位	損、毀壞(詳如會勘	划船,增加公所收入 促進發展本鎮休閒觀	
		及人員現勘結論:	照片),擬先予錄	光,請釣府協助辦理	
		「函報縣府協助辨	案,俟覓得相關可	勘查及評估可行性。	
		理苗 55 及苗 55-2 各	靠經費,再予統籌	111.02.17 卓鎮建字	
		觀光景點指標看板整合規劃並予以施	研議辦理改善,以	第 1110000978 號	
		一	維用路人來往通行	有關旨案該提案建議	
		產業之發展。	安全及促進本鎮休 開觀光。	設置地點皆位於老庄 溪河道內,經上級機	
		[左示 ○ 放仪]	川睨九°	關評估基於防洪安全	
		縣府函覆「依觀光		考量後,函復歉難同	
		景點辨法」申請設		意,惟若涉及民眾安	
		置。		全,本所將依水利法	
				相關規定辦理改善。	
函報代表會	111.01.03 卓鎮建字	111.01.13 卓鎮建字	111.01.10 卓鎮建字	111.02.17 卓鎮建字	
日期文號	第 1100016065 號	第 1100016066 號	第 1110000432 號	第 1110000978 號	
	,				
承辨 人	建設課 林啟銘	建設課 陳瑞旺	建設課 林啟銘	建設課 林啟銘	
列管案號	110T000026	110T000027	110T000028	110T000029	

第21屆第06次定期會第21屆第15中時內

第21屆第16次臨時會

第21 屆第17 次臨時會

第21 屆第15 次臨時會 議決案件執行情形報告表

弟 21					
會 次		第21 屆第17 次臨時	會		
來文號碼	111.03.28 第 264 號	111.03.28 第 265 號	111.03.28 第 266 號	111.03.28 第 267 號	
收文號碼	1110003399	1110003422	1110003404	1110003409	
案 號	乙1	乙2	乙3	乙 4	
案 由	建請鎮公所就本鎮西	建請鎮公所寬籌經	建請鎮公所轉請主	建請鎮公所函轉台	
	坪里矮山地區農地灌	費整修並拓寬140縣	管機關重新檢討卓	中火力發電廠反應	
	溉用水問題,催促三	矮山聯絡道路	蘭大橋卓蘭端北向	地方心聲,尋求解	
	河局及台中農田管理 處盡速解決以息民	面,。	車道規劃。	決。	
	是				
決議情形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提案人	林明聰	林明聰	詹豊霖	詹麗容	
執行情形	111.04.11 卓鎮建字	因本所經費拮据	有關卓蘭大橋因上	函轉本鎮鎮民代表會第	
	第 1110003961 號	先行錄案,俟覓得	下班期間車流大,大	21 屆第 17 次臨時會提案	
	本案經三河局函復將	財源後,再行依土	橋上變換車道不易,	代表提案「建請空污包括 境外與空氣不流動等諸	
	依據 111 年 02 月 11 日 會勘紀錄結論事項協	地取得情形研議辦	突遇紅燈停等時,常	多因素所造成空氣品質	
	助農田水利署臺中管	理。	有左彎者仍在右側慢 車道,直行及右彎者	不好,近因慢性阻塞性	
	理處辦理臨時導水土		停於左側快車道之情	肺病合併慢性呼吸衰竭, 並全面加速氣燃機	
	堤培厚,強固土堤生		形,當僅直行燈亮	組更換工程」一案,惠請	
	命韌性。惟為長久穩		時,於左轉車道上之	協助提出相關辦理情形	
	定取水,宜請農田水		直行車,不得已擠跨	或計畫進度,俾利函復	
	利署臺中管理處加速		至右側慢車道行駛,	代表會。 111年4月26日卓清字第	
	辦理矮山圳取水改善 計畫。		而於直行及右轉車道 上左轉車輛,為交通	1110004520 號函	
	111.04.19 卓鎮建字		順暢則繞至左彎車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 1110004363 號		之前方待轉,請協助	台中發電廠111年4月21日函復,為協助改善空	
	本案再經農業委員會		辦理會勘予以卓處。	氣品質,台電公司承諾	
	農田水利署臺中管理		111.04.15 卓鎮建字	自110年10月進入空污	
	處函復依據 111 年 02 月 11 日會勘紀錄結論		第 1110004233 號 本路段業經道路主管	季迄今,最多運轉7部機 組,並因應空品不良時	
	事項,將於本年度委		本	・ 放動友善、自主降載等	
	· 託顧問公司辦理規劃		橋橋上車道寬度不	減排措施,且依據環保	
	設計及監造,並俟本		足,無法額外增設左	署測站數據顯示,本廠7	
	年度委託技術服務開		轉專用道,苗栗工務	部機組為儘速恢復供電 而增加發電期間,台中	
	口契約決標後簽核辦		段將於路口雙邊禁止	地區 PM2.5 濃度值高低起	
	理有關卓蘭工作站「矮		變換車道線改為單邊	伏不定,顯示發電量與	
	山圳進水口改善工 程」。		禁止變換車道線,供直行車輛於路口前可	空品濃度並非正相關。 本廠空污改善立場與民	
	1生		變換車道。	本廠至乃以音立场與氏	
			2001	相關空污改善措施,期	
				能兼顧穩定供電與環境	
				保護之責任,未來將持 續努力,以符各界期	
				盼。	
函報代表會	111.04.19 卓鎮建字	111.04.20 卓鎮建字	111.04.11 卓鎮建字	111.04.11 卓鎮清字	
日期文號	第 1110004363 號	第 1110003422 號	第 1110003404 號	第 1110003409 號	
承 辨 人	建設課 林啟銘	建設課 詹智樺	建設課 林紀明	清潔隊 張琇姿	
列管案號	111T000001	111T000002	111T000003	111T000004	

第21屆第06次定期會 第21 屆第15 次臨時會 議決案件執行情形報告表

第21屆第16次臨時會 第21 屆第17 次臨時會

第 21 佰弟 17 次臨時會					
會 次		第21 屆第17 次臨時	會		
來文號碼	111.03.28 第 268 號	111.03.28 第 269 號	111.03.28 第 270 號	111.03.28 第 271 號	
收文號碼	1110003421	1110003414	1110003415	1110003412	
案 號	乙5	丙1	丙 2	丙3	
案 由	建請鎮公所函轉經	苗140線實施區間測	建請鎮公所轉消防	請鎮公所研議適度	
	濟部水利署對於本	速,未符政策目的	機關於本鎮老庄里	調高設籍外鄉鎮者	
	鎮轄管河川區域分	且鄉親反彈聲浪	15 鄰聚落適當處所	各項殯葬規費,以	
	區及使用用地劃設	大,敬請鎮公所函	設置消防栓,以利	提高鎮庫收入。	
	能予重新勘測檢	轉縣府停止執行此	於消防人員及時救		
.1 .16 14 -1	討。	政策。	援。		
決議情形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提案人	詹愛純	詹豊霖	張春嬌	謝永興	
執行情形	自 921 地震後,本	本鎮鎮民代表會及地	有關「老庄里15	目前本鎮第一公墓納	
	鎮轄區內靠近大安	方反映苗 140 線實施區間 測速,未符政策目的且	鄰聚落適當處所設	骨塔二、三樓現有骨	
	溪附近土地大多隆	鄉親反彈聲浪大,部分	置消防栓」一案,本	灰(骸)櫃位使用率已達	
	起形成卓蘭大峽谷	媒體預告於本年度 3 月	所業於110年3月2	約 84.45%,而未使用 待銷售之櫃位大部分	
	地形,加上該區域	31 日執行啟用,然而本	日會勘並於3月10	屬最高、最低層或櫃	
	內地形地貌改變甚	鎮卻未接獲啟用預備期 之通知及公告,敬請停	日函文台灣自來水	位前方有對到牆角或	
	大。	止執行此政策。	股份有限公司,經	梁柱(就一般民間風水	
	近來本鎮民因河川	111 年 4 月 21 日卓建字	評估可施作,視預	習俗所謂較不佳之位	
	治理界線模糊易造	第 1110004352 號函	算經費列入112年後	置),故本所以促銷及	
	成私有地興建設施	縣道 140 線進行「速度管 理」早於 109 年 1 月 1 日	消防栓施作清册。	加強提升民眾購買意	
	時因公部門間認定	起,在縣道140線義里大	消防栓增設之工	願為原則,先敘明。 日七問 卑心 ‡ 合母	
	河川區域爭議,民	橋至白布帆大橋路段實	程費用係依據「苗栗	另有關貴代表會建 議就目前塔內二、三	
	眾財產權益因而受	施夜間降速,該措施施	縣政府增設消防栓	樓現有骨灰(骸)櫃位調	
	損。	行2年多以來,已見防止 石虎路殺之成效,且苗	經費補助要點」由自	高設籍外鎮者購買費	
	有鑑於此,建請貴	果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	來水公司負擔費用	用,將本案先行錄案	
	局針對本鎮轄管河	會報已提報將夜間速限	50%、鄉鎮市公所	列管,待本塔四樓第	
	川區域分區及使用	提升10公里,與日間60	及消防局各負擔費 用 25%辦理;今	一期增設櫃位工程預	
	用地之河川治理線 劃設能予重新勘測	公里相同,推動科技執 法乃當前行政院道路交	M 25/0	計完竣,訂定樓層櫃	
	一	通安全改善之重要政	(111) 平及本鎮湖	位收費標準時,參酌 並彙整其他鄉鎮公立	
	一	策,可抑制駕駛人超	為景山里(109年7月	納骨塔櫃位收費標	
	2077 90-71 音	速,減少車輛間行駛速	~ ~ ~ ~ ~ ~ ~ ~ ~ ~ ~ ~ ~ ~ ~ ~ ~ ~ ~	準,本所再予研議適	
		度的差異,達到控制車 行速度趨於穩定之效	本案無法列入今年	度統一調高塔內各樓	
		果,苗栗縣警察局將持	 度施作清冊。	層骨灰(骸)櫃位設籍外	
		續實施交通安全宣導,	· 发动5 们 祸 in	鄉鎮者之使用規費。	
		以保障用路人通行安			
		全。 綜上,將由苗栗縣政府			
		工務處研議是否調整縣			
		道140線行車速限,再由			
		苗栗縣警察局依道路速 限據以執法。			
函報代表會	111.03.29 卓鎮建字	111.03.29 卓鎮建字	111.04.05 卓鎮民字	111.04.18 卓鎮殯字	
日期文號	第 1110003421 號	第 1110003414 號	第 1110003415 號	第 1110004269 號	
承 辨 人	建設課 林啟銘	建設課 林紀明	民政課 朱菊景	第 1110004200 號	
列管案號	建設課 林啟銘 111T000005	是政策	八以珠 木州京 111T000007	須発が 占月洋 111T000008	
/1日末 测	1111000003	1111000000	111100000/	111100000	

第21屆第06次定期會第21屆第15次臨時會

第21屆第15次臨時會

第21 届第17 次臨時會

議決第	件	執行	情形	報告	表
-----	---	----	----	----	---

		第 21 屆第 17 次臨時	· 會	
會 次		第 21 屆第 17 次臨時	會	
來文號碼	111.03.28 第 272 號	111.03.28 第 273 號	111.03.28 第 274 號	
收文號碼	1110003423	1110003413	1110003410	
案 號	丙4	丙 5	丙 6	
案 由	建請鎮公所寬籌經	建請鎮公所寬籌經	建請鎮公所就公共	
	費逐段拓寬砂埔道	費設置公墓火災防	造產基金盈餘提存	
	路及水尾福德祠約	護設施,避免延燒	至一定規模,以應	
	50 公尺道路,以利	鄰地,造成鄉親財	納骨塔2館及禮儀廳	
	行車順暢並減少事	產損失。	興建經費之用。	
	故發生。			
決議情形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提案人	林明聰	詹豊霖	林明聰	
執行情形	因本所經費拮据	有關本所轄管第	本基金每年皆於	
	先行錄案,俟覓得	二公墓火災造成鄉	本鎮殯葬設施(備)	
	財源後,再行依土	親財損部分,業經	規費中管理費固定	
	地取得情形研議辦	111年4月14日會同	提撥「特別公積	
	理。	相關人員現勘,及	金」,以因應納骨塔	
		貴代表會建議設置	營運管理之狀況及	
		有效防護阻絕設	未來後續規劃增設	
		施,本所囿無編列	殯葬設施(備)等經	
		相關預算,俟本所 見得相關預算或補	費之用, 先予敘 明。	
		兒仔相關頂昇或補	·n 。 另本所檢視及討	
		理改善;本案建議	論研議後,參酌內	
		先予錄案列管。	政部「公共造產獎助	
) 0 1 24/3/() 1 B	及管理辦法」及「公	
			共造產績效考核要	
			點」,提報本鎮「公	
			共造產基金委員會」	
			適度調整修正本鎮	
			「公共造產基金收	
			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第九條之一,以符	
			合實務現況,待經	
			鎮務會議通過後,	
			本自治規則函報苗	
			栗縣政府及貴會備	
			查。	
函報代表會	111.04.20 卓鎮建字	111.04.18 卓鎮殯字	111.04.18 卓鎮殯字	
日期文號	第 1110003423 號	第 1110004270 號	第 1110004342 號	
承 辨 人	建設課 詹智樺	殯葬所 古育澤	殯葬所 古育澤	
列管案號	111T000009	111T000010	111T000011	
	駅 10 人。	1	1	

散會:11點 10分。

貳、大會

第二次會

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4日(三)上午10時10分

地 點:本會議事堂

出 席:李家龍、詹豊霖、詹愛純、謝永興、徐鴻炎、張春嬌、林明聰、 江文祺、詹麗容

列 席:鎮長詹錦章 民政課長李炳勳 財行課長詹人權 建設課長高嘉陽 清潔隊長陳易珊 政風主任陳首丞 公共設施管理所長陳俞宇 農業課長詹加煌 人事主任詹昇鎮 主計主任李銘芬 社會課長黃石榮 殯葬管理所長古育澤 圖書館長顏英惠 幼兒園長詹凱欣

本 會:王淑英、林益秀、詹欽文、張麗娥

主 席:李家龍 紀 錄:詹欽文

報告事項

一、王秘書淑英:簽到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二、李主席家龍:經王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本次會是各單位工作報告,現在會議正式開始。

各單位主管工作報告:

民政課工作報告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鎮長、各課室主管大家早。

民政課第 21 屆第 7 次定期會工作報告請參閱 01-12 頁書面資料,另就資料內容補充說明:

一、里鄰業務

- 1. 依規定如期撥付里長事務費用。
- 2. 加強為民服務事項宣導工作。
- 3. 辦理里長每月健保費及里長互助金代收作業事宜。
- 4. 辦理鄰長為民服務-每月加油卡儲值300元;本案業已完成廠商招標作業。
- 5. 鄰長團體意外保險採購案由新光人壽承攬,履行期間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6. 111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假峩崙廟會館辦理里聯合基層建設座談會。
- 7. 年度里鄰長暨調解委員會文康活動,預定辦理時間111年5月26、27日(星期四、五)計2天1夜;本案業已完成廠商招標作業。因疫情升溫,已停止辦理。
- 8. 110年10月5日及111年2月11日分別辦理年度里長聯誼會。
- 9. 辦理里長保險暨健康檢查費用補助事宜。
- 10. 每 6 個月辦理里鄰長政令宣導費(報紙)核銷付款作業;本案業已完成廠商招標作業。

二、調解及法律扶助

- 1. 110 年度扣除撤回案及相對人未到場案件後,調解件數為 68 件,送法院核定通過件數為 34 件,成立率為 50%。
- 2. 苗栗縣政府法扶顧問輪值每月1次上午9:30至11時。
- 3. 劉惠利律師每月排 1 次法扶上午 9 時至 10 時(民眾須來電確定律師是否出席)。
- 4. 配合苗栗縣地方法院辦理相關視訊法扶作業。
- 5. 台中市西屯區公所調解委員會於 110 年 11 月 8 日與本所調解委員會進行業務交流活動。
- 6. 預定於111年5月26、27日(星期四、五)辦理年度調解委員文康活動(與里鄰 長併同辦理),地點北部地區。

三、民俗活動

- 1. 110年重陽節表揚活動 10月 14日假峩崙廟旁會館辦理順利圓滿完成。
- 110年設籍本鎮80歲以上長者(每人500元)重陽敬老禮金發放;人數1,063人。
- 3. 111 年 5 月 6 日假新福樓餐廳辦理本鎮模範母親、孝行楷模及績優志工表揚活動。因疫情升溫,採到府表揚辦理。

四、民防及防災業務

- 1. 1月24日辦理本鎮春安工作人員慰問及慰問品發放。
- 2. 每月進行一次衛星電話自主檢測,與大湖鄉公所互測;縣府及中央定時抽測。
- 3. 3月21日13時至16時參與111年應變管理資訊統(EMIC2.0)教育訓練。
- 4. 4月21日參加縣府辦理111年上半年衛星電話、1991暨災害應變服務報平安留言平台操作教育訓練。
- 5. 3月縣府發配公所同仁每人15片防疫口罩,發放名冊及物品皆列冊管理。
- 6. 111 年 4 月 26 日辦理召開年災害防救會報。
- 7. 110 年度民防團常年訓練及本所消防自衛編組及演練業於110年11月10日本所二樓會議室順利圓滿完成。

五、役政業務

- 1. 本鎮役男入營輸送 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3 月止計有 5 梯次接受徵集。
- 2. 110年10月至111年3月核發役男申請免役、禁役兵役證明書22件。
- 3. 役男補體檢依苗栗縣政府、苗栗醫院排訂日期 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3 月止計 有 85 人受檢。役男複檢 9 人統一由臺中榮民總醫院辦理。
- 4. 依規定辦理本所 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3 月止役男抽籤,計 41 人完成軍種籤號。
- 5. 常備兵、補充兵、替代役徵集依縣府配賦人數辦理徵集。
- 6. 役男申請體位複檢、延期徵集、出境依規定辦理並呈府核備。
- 依規定辦理本鎮在營軍人申請各項權益及家屬生活扶助一次安家費、三節獎金發放。
- 8. 受理補充兵及家庭因素服一般替代役核准案件共6件。
- 9. 辦理 92 年次兵籍調查 76 人。
- 10. 常備兵歸鄉報到作業處理改線上申請。
- 11. 替代役役籍資料管理作業處理、替代役男因病、因案回役案件處理情形。
- 12. 12. 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3 月止辦理後備軍人、遷出遷入案件共 32 件、住址 異動案件 25 件。
- 13. 申請退伍令案件共計6件。
- 14. 後備軍人轉、免役改為隨到隨辦。

六、地政及租佃業務

- 1. 為配合內政部「免附戶籍謄本」、「免附地籍謄本」服務計畫,持續宣導民眾 申辦業務盡量以所有權狀取代紙本地籍謄本,以符紙本減量計畫。
- 2. 110年11月25日召開本鎮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委員會及協助本所租佃委員會委員參與講習與調解經驗分享。
- 3. 辦理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訂立、變更、終止或換訂登記。
- 4. 應用地政資訊系統網際網路查詢服務使用與管理,並完成送府備查110年第4 季及111年第1季查詢應用地籍資料稽核紀錄表。
- 5. 協助內政部、苗栗縣政府針對本鎮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所做之調查表查填作 業。

6. 4月14日辦理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調解案件1件。

七、寺廟業務

- 1. 持續協助苗栗縣政府輔導各寺廟辦理寺廟登記證換發業務。
- 2. 宣導寺廟建置性騷擾防制措施,以符法制。
- 3. 持續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清淨空氣行動計畫修正計畫」,宣導寺廟使用環保祭典物品、減量焚燒香燭紙錢、減少燃放爆竹煙火及避免活動製造噪音。
- 4. 配合苗栗縣政府政策,輔導寺廟成為低碳宗教場所,以取得認證資格。
- 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倡導「全面提升優質公廁精進計畫」,輔導寺廟配合推動。
- 6. 協助內政部、苗栗縣政府針對本鎮所轄宗教團體所做之調查表查填作業。
- 7. 配合中央防疫指揮中心宣導宗教寺廟相關防疫管制作為。

八、祭祀公業業務

- 1. 協助苗栗縣政府輔導已申報之祭祀公業成立法人宣導。
- 2. 辦理祭祀公業申報、派下員變動等業務;111年受理申請1件。

九、原住民業務

(配合苗栗縣原住民族事務中心辦理原住民相關業務或政策宣導)

- 1. 原住民急難救助受理
- 2. 協助宣導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計畫(111年5月1日至6月30日或補助經費 用罄)
- 3. 原住民喪葬火化補助受理
- 4. 原住民團體意外保險,公所協助發文保 險單位或原民會(詢第三類對象)。

十、社教活動

- 1. 補助本鎮國小辦理校慶活動。
- 2. 補助卓蘭鎮體育會辦理 111 年度縣運選手選拔賽及各項體育賽事。
- 3. 111 年全國語文競賽卓蘭鎮初賽於 111 年 5 月 16 日舉行,辦理國小組演說、 朗讀動態比賽。配合苗栗縣政府於 111 年 9 月中辦理苗栗縣複賽相關事宜。
- 4. 補助小學辦理苗栗縣公私立學校聯合運動會經費。

十一、義務教育、教育回饋金

- 1. 111 年 2 月 24 日統一寄發本鎮國小新生入學通知(計 85 位新生);111 年 4 月 29 日本鎮各國小辦理新生報到。
- 2. 111 年本鎮兒童節紀念品(909份)已於3月底前發放本鎮國小、幼兒園。
- 3. 本鎮110學年上學期優秀、清寒獎學金於111年4月審核、發放完畢。
- 4. 111年3月30日召開本鎮111年度第一次強迫入學委員會議。
- 5. 配合本鎮強迫入學委員會並會同相關人員對本鎮中途輟學或長期缺課之適齡 學童進行家庭訪問、勸導入學及追蹤輔導;截至3月底訪查件數7件。
- 6. 配合戶政事務所於每月報送 6 至 15 歲適齡學童遷入、住變及初設戶籍名冊後,依強迫入學條例轉知本鎮各校調查是否入學,並追蹤入學情形。

十二、水庫回饋金老人津貼

1. 111 年 1 月完成受理 110 年度本鎮鯉魚潭水庫回饋金老人津貼共 241 人次(景山里 89 人、坪林里 114 人、西坪 38 人)每人發放老人津貼 3,000 元共計 72 萬 3,000 元。

十三、選舉業務

- 1. 110 年全國公投作業圓滿順利完成。
- 2.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縣長、縣議員、鎮長、代表及里長)選舉」訂於 111 年 11 月 26 日舉行。
- 3. 協助中央選舉委員會針對本鎮各投開票所之場地評估作業。

以上為民政課業務工作報告,敬祝與會代表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財政暨行政課工作報告

主席、各位與會代表及公所同仁大家早。

財政暨行政課 111 年度工作報告,請參閱書面資料第 13 頁至第 27 頁,其他無補充說明。

一、出納業務

- 1. 110 年度歲出決算數 430, 463, 052 元。
- 2. 111 年度截至 3 月底,歲出實支數 38,299,560 元,111 年度歲出預算 195,523,000 元。
- 3. 各月份員工薪資、年終獎金及各項補助費與支出等均依規定如期發放完成。
- 4. 110 年度地價稅依規定幫民眾補單。
- 5. 本所各類所得扣繳依規定於111年2月1日前申報完成且完成扣繳憑單寄送。
- 6.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每月依規定扣取並解繳健保局。
- 7. 110年10月至111年3月31日受理自用住宅申請案件(轉稅務局審核)計29件。

二、公產管理

- 1. 鎮有土地計 1,603 筆,其中公務用 13 筆,公共用 820 筆,非公用 770 筆,面 積共計 436.65333 公頃。
- 2. 鎮有地佃租 110 年度表定開徵至 110 年 11 月 30 日止,全期總契約戶數為 285 件佃租應收金額總計 509491 元,裁至目前已收契約戶數 275 件佃租金額元, 尚有 10 件戶數佃租金額 29698 未收。
- 3. 俟後續發文通知承租戶利催繳行為。

三、公庫業務

- 1. 110 年度歲入實收數 408, 593, 747 元。
- 2. 111 年度截至 3 月底止,歲入實收數 101,492,023 元,111 年度歲入預算 192,777,000 元。

四、稅捐查征及推行

- 1. 截至111年3月底止地價稅徵起145,665元,歲入預算3,077,000元。
- 2. 截至 111 年 3 月底止房屋稅徵起 50,092 元,歲入預算 5,852,000 元。
- 3. 截至 111 年 3 月底止契稅徵起 225, 878 元,歲入預算 1, 184, 000 元。
- 4. 截至111年3月底止娛樂稅徵起36,879元,歲入預算121,000元。
- 5. 截至111年3月底止遺產及贈與稅徵起72,987元,歲入預算5,322,000元。

五、災害準備金

1. 111 年度災害準備金編 2,000,000 元,截至 3 月底止天然災害緊急搶修搶險動 支數 5,565 元,達成比率為 0.28%。

六、債務利息

1. 111 年度無債務利息。

七、第二預備金

 111 年度第二預備金計編列 1,500,000 元截至 111 年 3 月底止已申請動支 368,644 元,均依預備金動支程序支用。

八、行政管理

1. 為落實行政效率,依需要支付相關事務費、機要費及特別費。

九、庶務管理

- 1. 辦理臨時人員相關作業、離職人員財產移交。
- 2. 辦理遞送公文核銷等相關作業。
- 3. 辦理清潔用品、文具、印刷等採購作業。
- 定期清點各課室保管使用之財產,並按月填報財產、非消耗品及消耗品報表。
- 5. 依規定辦理臨時人員契約及相關人員之勞、健保業務。
- 6. 辦理小額採購、影印機租賃、飲水機更換濾心、中午值班誤餐等核銷作業。
- 7. 上網填報身心障礙採購。
- 8. 有關本所水電費、通訊費(含辦公用郵票及電信費等)、及其他用品(本年度 1-12月,其中1-3月已繳納)。
- 9. 辦理臨時辦公廳舍租賃案。

十、建築及設備

- 1. 辦理辦公室軟硬體設備之汰舊換新。
- 2. 辦理行政大樓拆除重建統包工程。
- 3. 執行情形:111年2月11日統包工程決標,111年3月04日完成簽約作業。

十一、車輛管理

- 1. 公務車 4513-VS 及公務機車 AAZ-3026 等 2 部 111 年強制汽機車責任險投保。
- 2. 111 年公務車 4513-VS 定期檢驗。

- 3. 繳納110年公務車牌照稅。
- 4. 更換公務車 4513-VS 輪胎。

十二、採購發包

1. 1-3 月招標案件計 50 件,1-3 月完成決標案件計 20 件。

十三、鎮政綜理

1. 印刷本所 111 年度下半年度工作報告。

十四、研考業務

- 1. 111年3月辦理本所上半年公文系統檔案目錄彙送,將檔案目錄上傳至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以公布於機關檔案目錄查詢網,提供各界查詢使用。
- 2. 110年11月18日至111年4月受理代表會議決案件計17件。
- 3. 公文逾期未結檢查週報表,每月稽催一次。
- 4. 辦理「公文管理整合系統」之本所職員公文帳號申請、變更及公文系統問題協助處理。
- 5. 郵件伺服器、電腦及周邊設備維護及定時病毒掃描。
- 6. 配合公所各項活動,於本所電子看板刊登訊息及本所網頁公布相關訊息。
- 7. 按月辦理標案管理系統計畫進度列管與稽催。
- 8. 製作員工識別證、本所員工公務郵件帳號申請。
- 9. 每月月初辦理本所公文處理時效統計,並按月於檔案管理局網路填報系統填報。
- 10. 代表會議決案件列管、本所網頁鎮長信箱列管、里民大會提案列管。

十五、賠償準備金

1. 本所 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4 月止無受理申請國家賠償案件。以上報告完畢,在此敬祝各位代表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建設課工作報告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先生女士、各位同仁,大家好。

以下是建設課 111 年工作報告,請參閱 28 頁至 37 頁書面資料,補充報告內容如下:

一、工程勘測

- 1. 辦理工程規劃及用地測量等費用 10 萬,辦理情形:辦理西坪里 6、7 鄰自來水延管工程林務局土地撥用。(目前已請自來水公司提供土地使用情形用地資料)
- 2. 辦理交通部觀光局補助工程自償性經費為計 543,000 元。辦理情形:已於 111 年 2 月 25 日繳納完成。明年度尚有 33 萬 3,839 元需繳回。

二、基層建設

- 辦理里長與代表會等建議案並執行地方基層建設零星工程。 代表建議案:
 - (1).110年地方零星工程(一),預算金額 167萬元,執行情形:111年1月5日決標,111年1月19日開工,預計111年4月30日竣工,契約金額1,395,000元,執行率:80%。
 - (2).110年地方零星工程(二),預算金額158萬元,執行情形:目前招標中。<u>4</u> 月21日已完成決標。
 - (3).111 年地方零星工程(一),執行情形:目前彙整中。
 - (4).111年度各里小型工程建議案(預算88萬)以零星修繕工程開口契約辦理。 於開口契約決標後,各里長查報案件以勘查表決議再行納入契約派工改 善。辦理情形:111年4月20日第二次開標,尚未執行金額88萬元,執 行率:0%。已於5月3日完成決標。
 - (5).111 年度辦理本預算市區道路與編號農路反射鏡更換與新設,以發包開口契約方式彙整派工執行情形如下:道路附屬反射鏡更換,預算執行金額:150,000元,統一派工,111年4月20日第二次開標,尚未執行金額15萬元,執行率:0%。
- 2. 辦理第三河川局補助本所【10 年大安溪斷面 46~48 河段疏濬工程兼供土石採售分離作業公益支出畫-110 年度鎮內地方道路維護改善工程。】預算金額500,000元,執行情形:111年1月13日決標,111年1月27開工,111年3月8日竣工,111年3月24日完成驗收,契約金額:433,000元,執行率:100%。
- 3. 執行電協會補助辦理【110年度發電年度協助金(含景山)】補助金額100萬元整,其中20萬元整辦理景山里建設工程,另748,112元辦理基層建設工程,合計新台幣948,112元,執行情形:110年12月29日決標,111年1月2日開工,並於111年4月11日竣工,目前待驗收,契約金額841,000元,執行率:100%。
- 4. 執行苗栗縣政府補助 200 萬元辦理【111 年度鄉道養護工程並採購約 500 包冷 瀝青】,共分為三項:
 - (1).111 年鄉道路容整理-90 萬,決標日 111 年 01 月 26 日辦理情形:以開口 合約方式辦理契約金額:711,200 元執行率:0%。
 - (2).111 年度採購冷瀝青包。辦理情形:年度使用:89 包,庫存:347 包。
 - (3). 辦理 111 年鄉道養護計畫-鄉道路面養護作業工程,執行情形:待基層建設地方公共工程設計監造(開口契約)案開標後納入設計監造,尚餘彙整案件中。
- 5. 辦理苗栗縣政府補助本所【110年度村里民大會暨基層建設座談會議小型建設工程工程】預算金額 110萬,執行情形:111年2月22日決標,111年3月8日開工預計111年6月15日竣工,契約金額945,000元,執行率:50%。
- 6. 辦理內政部營建署核定本所執行【苗栗縣卓蘭鎮浪漫台三線周邊道路-興南街道路環境改善工程】補助經費 1,270 萬元整,執行情形:決算完成,契約金額,556,000元,執行率:100%。

- 7. 辦理內政部營建署核定本所執行【110 年度苗豐道路品質改善計畫】補助經費 1,254萬元整,執行情形:111年4月7日現地驗收完成,契約金額7,380,000 元,執行率:100%。
- 8. 辦理客委會核定本所執行【浪漫台三線-卓蘭鎮客庄自行車休憩節點空間環境 改善計畫】補助經費 125 萬元整,執行情形:上網招標中,契約金額 1,108,000元,執行率:0%。

三、都市計畫

- 1. 辦理「變更擴大卓蘭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經內政部營建署 109 年 2 月核定,將依核定內容續辦執行,尚無 111 年提報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 2. 核發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書,依苗栗縣核發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 設施用地證明書自治條例規定每筆地號200元,逾一筆以上地號每筆收費100 元,每增加一份證明書另加收100元。核發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於110年 10月21日至111年4月10日共計核發185件。
- 3. 聘任 111 年度都市計畫委員 13 位。(任期為 111 年 4 月 1 日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止)。
- 4. 核發有無自用農舍證明。(自110年 10月21日起至111年04月10日計2件)。
- 5. 依據建築物管理相關法規辦理疑似違章建築查報及配合縣府現場會勘。
- 6. 鎮內公寓大廈管理委員組織報備申請證明及其他相關業務。
- 7. 查詢核發土地有無套繪為建築基地或配合耕地等套繪資料。
- 8. 處理公務所需旅費。

四、道路申挖

1. 111 年度辦理道路路面申挖案件共29件。

五、農業及水保工程

- 1. 110 年 6 月豪雨(G1-水土保持類)公共設施災害復建工程-卓蘭鎮苗豐里 10 鄰 護岸基礎掏空復建工程,補助經費 17.5 萬元整,執行情形:決算中,契約金額:150,000 元,執行率:100%。
- 2. 110年6月豪雨(H3-農路類)公共設施災害復建工程-卓蘭鎮上新里13 鄰農路 掏空崩塌復建工程,補助經費103.6萬元整,執行情形:預定於110年4月 19日辦理第9次工程上網開標作業,執行率:0%。
- 3. 110年6月豪雨(H3-農路類)公共設施災害復建工程-卓蘭鎮坪林里16鄰農路 掏空崩塌復建工程等5件,補助經費282.9萬元整,執行情形:施工中,契約 金額2,383,000元,執行率:67%。
- 4. 110年7及8月月豪雨(H3-農路類)公共設施災害復建工程補助經費518.3萬元整。
 - (1).110年7月及8月豪雨(H3-農路類)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卓蘭鎮內灣里大坪頂支線農路崩塌復建工程等2件,執行情形:廠商4/8報竣,4/13完成竣工確認,並擇期辦理驗收,契約金額2,222,000元,執行率:100%。
 - (2).110年7月及8月豪雨(H3-農路類)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卓蘭鎮坪林里

桂竹林農路掏空崩塌復建工程等 4 件,執行情形:施工中,契約金 2,186,600 元,執行率:45%。

- 5. 110年7、8月豪雨(G1-水土保持)公共設施災後-卓蘭鎮上新里10鄰護岸龜裂 掏空復建工程,補助經費22.8萬元整,執行情形:驗收中,契約金額: 198,500元,執行率:100%。
- 6. 110年9月璨樹颱風 H3 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卓蘭鎮上新里內梨農路掏空崩塌復建工程等3件,補助經費22.8萬元整,執行情形:發包中,執行率:0%。

六、道路橋梁工程

- 1. 卓蘭鎮橫向聯絡道路-馬連澳二期道路拓寬評估規劃(興辦事業暨用地變更編定),業經2次地方公聽會完成,業經上級機關於109年04月22日核准,基於道路系統之建置與興闢實需改善確有其必要性,且上級機關已完成核定興辦審查同意,且已完成協議價購會議及所有權人皆以同意,目前續辦土地逕為分割及土地轉移。辦理情形:案已完成協議價購,接續辦理逕為分割,土地買賣轉移作業,雙方目前正訂定補償契約,俟完成後將辦理補發用地補償金及所有權轉移,本所將持續爭取道路拓寬改改善工程經費。
- 2. 目前交通工程-道路橋梁-本年度預算100萬,已動支為0元,其賸餘款各分為項目如下:
 - (1). 辦理 111 年道路及附屬設施維護改善工程,執行情形:尚辦理案件彙整中,尚未執行金額 50 萬元,執行率:0%。
 - (2). 道路緊急修復改善(50 萬),辦理情形:111 年 4 月 12 日決標,尚未執行金額 50 萬元,執行率:0%。
 - (3). 辦理 110 道路緊急修復改善工程-上新里 18 股農路路面及新厝里 13 鄰道路排水溝修復改善工程】24.5 萬,執行情形:已完成結算結案。

七、水庫回饋金-回饋金工程

- 1. 卓蘭鎮水源保護區農路(含附屬設施維修養護)改善工程,預算執行600萬元整。執行情形:工程決算中,契約金額4,695,000元,執行率:100%。
- 2. 卓蘭鎮 110 年度水資源保護區公共設施改善計畫(包括卓蘭鎮坪林里、景山里及西坪里等地區),預算執行 290 萬元整。執行情形:施工中,契約金額 2,440,000 元,執行率:40%。
- 3. 110年度水源保護區路燈新設工程,預算執行35萬元整。執行情形:已於110年12月17日竣工,111年1月21日完成驗收並已完成結算,契約金額255,000元,執行率:100%。
- 4. 卓蘭鎮景山里 9 鄰觀景平台新設工程,執行情形:勞務標已於 111 年 4 月 13 日簽約,將於近期邀集在地代表及里長召開地方說明會,契約金額 3,200,000 元,執行率:10%。
- 5. 111 年度卓蘭鎮鯉魚潭水質水量保護區緊急災害搶修、搶險、復建及緊急既有 設施修繕工程(開口契約),預算執行 200 萬元整。執行情形:發包中,執 行率:0%。

農業課工作報告

主席、副主席、各位與會代表先生、女士,大家好。

農業課進行111年度工作報告,請代表參閱書面資料第38頁至第42頁,無補充說明報告。

一、農產管理

- 1. 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申請、審查及核發作業。
- 2. 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申請、審查及核發作業。
- 3. 受理核發農業機械使用證及農機用油免營業稅憑單共計 15 件,隨到隨辦,以 符民需。
- 4. 辦理野鼠防除業務,本所備有防除田間農地野鼠毒餌供民眾索取,並加強宣導民眾避免危害生態平衡。
- 5. 本(111)年持續辦理農業廢棄物資材回收再利用,改善環境,打造居住品質。
- 6. 辦理 111 年度查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土地工作;5月1日起至5月31日止 受理申請,6月1日~6月30日止辦理審查會勘作業,以於規定時限內完成受 理申請,現地審查作業,並於111年7月31日前由苗栗縣政府函送清冊至稅 務局。
- 7. 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雜糧、稻田轉作業務及農地環境給付業務;第1期 作申請期限為1月3日起至2月11日止,第2期作申請期限為6月1日起至 6月30日止。亦可同時受理1、2期作申請,申請休耕者,須1期申請轉作、 另1期申請休耕。

二、農業推廣

- 1. 辦理產銷班輔導業務及協助產銷班農民配合農業廢棄資材回收再利用工作, 並受理補助轄內之農業產銷班購置農業機具設備,供班員共同使用計畫書、 彙整、核撥作業。
- 2. 農民購買國產新型農機查驗貸款機型報送苗栗縣政府。
- 3. 協助推動農村再生計畫,強化由下而上的共同參與制度,輔導在地組織或團體依據社區居民需求及意願,提出願景、實施標的及構想,研提農村再生計畫,實施結合農業生產、產業文化、自然生態及閒置空間再利用,並函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審核並協助轉陳核定。
- 4. 辦理國發會地方創生等相關提案計畫。提案1, 儒耕慈善協會(提案單位)環農教育。提案2,均美農化社(提案單位)無人機農業藥噴計畫。
- 5. 辦理111年2月寒流草莓、梨穗、李天然災害救助,計971户。

三、林產推廣

- 1. 111 年度獎勵輔導造林檢測、全民造林獎勵及山坡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辦理檢測勘查工作。
- 2. 配合苗栗縣政府協助民眾伐木申請。
- 3. 辦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及苗栗縣政府補助電圍網相關作業。
- 4. 協助受理本鎮各社區、學校、庭園綠美化提出之所需苗木數量申請。

- 5. 111 年度獎勵輔導造林計畫輔導民眾進行申請。
- 6. 苗140縣道除草計畫(奉天宮-消防隊)。
- 7. 台灣獼猴防治計畫-防猴鞭炮採購發放,預計於5月中旬發放完畢。
- 8. 3月12日辦理111年度植樹節活動。

四、水土保持

- 1. 辦理山坡地管理巡查取締不當使用山坡地及查報。
- 防汛期辦理土石流潛勢區土石流重機械待命工作,並已完成開口合約簽定作業。
- 3. 土石流潛勢溪流區內保全戶及防災避難計畫校核已完成。
- 4. 辦理農情作物種植面積調查工作。

五、畜產業務

- 1. 畜牧場登記、重大傳染疾病宣導。
- 2. 畜牧場現場訪視及宣導現行政策及正確處理斃死畜禽。
- 3. 狂犬病預防推廣宣導及人畜傳染病監測,法定傳染病控制。
- 4. 偶蹄動物口蹄疫預防防疫及豬隻豬瘟處理。
- 5. 辦理各畜禽戶動物疫病及野生動物保育工作。
- 6. 辨理畜牧農情調查。
- 7. 協助開立家禽健康證明書。
- 8. 辦理本鎮狂犬病疫苗注射並於2月9日於本所施打,社區活動中心6/23~6/30計5場次。6/23(景山、坪林)6/28(豐田)6/30(內灣、東盛)10/25(獅子館前 廣場)。
- 9. 本所於本年度 3 月 20 日函請社團法人台灣之心愛護動物協會辦理犬貓下鄉絕育行動,當日辦理 106 隻犬貓。5 月 15 日亦將辦理年度第二次節育活動。

社會課工作報告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早。

社會課 111 年度相關計畫進行工作報告,請參閱 43 頁至 47 頁書面資料,另重點補充修正說明:

一、社會福利

- 1. 完成獨居老人報表計 14 人。
- 2. 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及預防走失業務受理申請計17件。
- 3. 苗栗縣獨居老人保護網絡-緊急救援服務系統及假牙補助申請計4件。
- 4. 中低(低)收入户老人老花眼鏡券領取人數計6人。
- 5.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受理申辦案計 11 件;複審案件 56 件;中低收入老人未 滿七十歲者健保補助受理申辦案 4 件。
- 6. 兒少生活扶助受理申辦案件9件;複審案件23件。
- 7. 弱勢兒童少年緊急生活扶助申辦案計1件。
- 8.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申辦案件計 6 件,複審案件 19 件。

- 9. 上新老人日間服務中心服務 65 歲以上老人人數每月 46 人。
- 10.0至未滿2歲育兒津貼申辦案件42件。
- 11.2~未滿5歲育兒津貼申辦案件6件,異動案件2件。

二、身心障礙與福利服務業務

- 1. 保障經濟安全,促進身心障礙者之生活尊嚴與健康:
 - (1).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案:新案:共計 19件。111年總清查案:228件。
 - (2).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案(身障托育養護):新案: 共計2件。111年總清查案:30件。
 - (3). 身心障礙者申領異動案:共計38件。
 - (4).身心障礙者用電優惠補助案:共計6件。
 - (5). 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案:(含生活及醫療輔具)共計24件。
 - (6). 身心障礙者消耗性用品補助案:共計9件。
- 2. 多元支持,生活無障礙:
 - (1).身心障礙資格鑑定與需求評估申請案:共計126件。
 - (2). 身心障礙證申請換補發:共計 51 件。
 - (3). 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共計 63 件。
 - (4). 身心障礙者牌照稅免稅申請案:共計22件。
 - (5). 社會福利卡免費乘車卡:共計 78 件。

三、社區福利服務

- 1. 截至111年3月底止,本鎮11里計14個社區發展協會。
- 2. 111 年度補助案,除了保留款外,社區補助案件共28件,縣府申請案件共33件,社區關懷據點2件,社區照顧關懷多元創新計畫共1件。
- 3. 本年度3月15日舉行社區聯繫會議,會議中決議:公所社區幹部研習訂於6 月16日-17日及社區評鑑暫訂於8月。因疫情升溫,暫緩辦理。
- 4.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載運公糧米3次。

四、鯉魚潭水庫回饋金業務

- 1. 辦理 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3 月水庫回饋金喪葬補助 17 人,共發出 85 萬元。
- 2. 辦理 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3 月水庫回饋金生育補助 24 人,共發出 120 萬元。
- 3. 110 年度鯉魚潭回饋金生活補助費發放總金額為 2,500 萬 6,624 元。共發放 868 户 2,951 人次。
- 4. 110 年度鯉魚潭回饋金子女教育助學金發放總金額為 322 萬 7,830 元。共發放 188 戶 318 人次。
- 5. 110 年度鯉魚潭回饋金老人津貼發放總金額為 72 萬 3,000 元。共發放 241 人 次。
- 6. 110 年度鯉魚潭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卓蘭鎮年度實際執行經費(含保留款)為5,293萬1,238元。其中個人直接回饋部分(含生活補助費、子女教育助學金、老人津貼、保護區居民意外保險費、垃圾清潔費、喪葬及生育補助)執行經費為3,516萬6,562元。

7. 110年12月7日至縣府參與鯉魚潭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專戶運用小組委員會第八屆第三次會議。

五、社會救助業務

- 1. 辦理低收/中低收生活扶助,保障基本所需。
 - (1). 本鎮低收入戶核列案:核列共計 124 戶、列冊共計 255 人。
 - (2). 本鎮中低收入戶核列案:核列共計46戶、列冊人口共計143人。
 - (3). 開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證明件數:共計 146 件。
- 2. 辨理特殊項目救助:
 - (1).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看護費用補助案:共計 0件。
 - (2).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醫療費用補助案:共計1件。
 - (3). 低收入戶喪葬補助案:共計2件。
 - (4). 低收入戶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案:共計0件。
- 3. 推動急難救助,發揮即時甘霖之效。
 - (1). 公所急難救助案:共計6件,發放金額3萬7千元。
 - (2). 一般急難紓困案:共計 0 件。
- 4. 物資捐贈活動:共計1場。
- 5. 防疫補償:共計10件。
- 以上社會課 111 年工作報告。

主計室工作報告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大家好

主計室 111 年度工作報告,請各位代表參閱第 48 頁,以下歲計修正說明:

- 1. 歲計:
 - (1). 辦理 110 年度本鎮總決算: 歲入決算數 408, 593, 747 元, 歲出決算數 430, 454, 835 元, 歲計短絀 21, 861, 088 元。
 - (2). 辦理 110 年度本鎮總決算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決算:業務收入 34,521,300 元,業務外收入 232,536 元,業務成本與費用 13,574,480 元,本期賸餘 21,179,356 元。
- 2. 會計:
 - (1). 執行內部會計審核, 覈實開支。
 - (2). 編製會計月報表,並於規定時限內報送縣政府及審計室。
- 3. 統計:
 - (1). 辦理人力資源調查、受僱員工薪資調查及受僱員工動向調查等各項統計調查工作。

以上是主計室 111 年工作報告,謝謝。

人事室工作報告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大家好。

人事室業務工作報告,請參閱 49 頁至 53 頁書面資料,補充幾點說明:

一、人事行政

公務人員遷調派免:

- 1. 建設課技士林啓銘 110 年 12 月 30 日試用期滿,合格實授。
- 2. 課員張志煌 111 年 2 月 23 日調任他機關生效。
- 3. 原支援建設課里幹事陳瑞旺歸建民政課、原支援民政課辦事員鍾銘修歸建公共 設施管理所,以上異動均自 111 年 3 月 1 日生效。
- 4. 農業課約僱人員詹玉宇 111 年 2 月 22 日職務代理人僱用期滿。
- 5. 建設課技士郭維哲應 110 年高考三級考試分配實務訓練,111 年 2 月 25 日報到,同年 4 月 18 日考取國營事業自行申請辭職。
- 6. 民政課里幹事詹秀貞陞任民政課課員,自 111 年 3 月 18 日生效。<u>遺缺報請考</u> 試任用分發計畫。
- 7. 殯葬管理所助理員許佩珊留職停薪復職,自111年4月29日生效。
- 8. 本所秘書於尚未派員遞補前,自110年4月1日起依序分別由民政課長、財政暨行政課長、農業課長、社會課長代理職務,代理期間均為一個月。
- 9. 本所職務出缺均依據有關任用法規進用具有任用資格人員,除由現職人員陞補 及對外甄選外,餘由考試及格相關類科人員遞補。

其他重要措施及政策:

- 1. 111年1月22日辦理員工協助方案及文康活動,訓練及參加人次達67名。
- 2. 核定本所 111 年公務人員數位學習套裝課程,其中必修程計 20 小時,並按月 控管同仁線上學習情形,以符合上級各項施政目標及要求。
- 3. 111 年 4 月 16 日至 4 月 24 日期間,採取區間、自由、彈性、多元之員工紓壓方案辦理第二員工協助方案,訓練及參加人次約 100 名。
- 4. 為擴大公務人員個人資料平台(my data)之宣導及運用,本室特製作該平台之操作影片供同仁參考。

補充報告:4月29日針對防疫小組,訂定居家辦公的標準及分流異地辦公的條件 供所屬機關各單位來參考。

二、各項補助

- 1.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辦理員工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已辦理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員工子女教育補助 21 人。
- 2. 本期間計核發員工眷屬喪葬補助2人次。

三、退休給與

- 1. 退休公教人員月退休金及遺屬年金(月撫慰金),已自107年1月1日改為按月發給,爰按月辦理支領月退休金人員詹更奇等23人(不含代表會)之月退休金,以及林運良等3位遺族月撫慰金發放作業。
- 2. 辦理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1人)及春節慰問金發放作業(13人)。

四、員工訓練及福利

1. 為凝聚員工向心力並慰勞同仁平日辛勞,預定年度中擇期賡續辦理本所文康活動。

2. 本所年度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補助係比照「苗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 健康檢查實施計畫」辦理,年度預算編列 14 個健檢員額(目前已有 9 人申請 補助),鼓勵編制內滿 40 歲公教人員參加健檢補助,最高以 3500 元為限,二 年補助一次。

以上人事室報告,若有資料不詳盡處,請各位代表不吝指正。

政風室工作報告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及公所主管大家早。

政風室 111 年度工作報告,相關辦理情形請翻閱 54 頁,無補充說明報告。

- 1. 實地監辦或書面審查監辦逾公告金額(新台幣 100 萬元) 10 分之 1 之工程、財物或勞務等採購案件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驗收等作業程序。
- 2. 111 年度廉政及機關安全及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 3. 編撰 110 年全年(1-12) 月採購綜合分析報告,並報請苗栗縣政府備查。
- 4. 辦理年度節日專案安全維護計畫2案:
 - (1).111 年春節工作專案安全維護計畫。
 - (2).111 年國慶慶典期間機關專案安全檢查。
- 5. 辦理本所 111 年度廉政暨機關安全會報。
- 6. 執行110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實質審核。
- 7. 執行苗栗縣政府 111 年度資訊使用管理稽核作業。
- 8. 執行苗栗縣政府推動縣內各級機關業務專案稽核:
 - (1). 苗栗縣政府 111 年道路工程專案稽核。
 - (2). 苗栗縣政府 111 年殯葬業務專案稽核。
- 9. 執行上級機關規劃全國性擇訂重點業務專案清查。
- 10. 受理廉政倫理事件登錄。
- 11. 配合苗栗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辦理 111 年度採購稽核業務。
- 12. 受理貪瀆與不法事項檢舉之處理。

以上為政風室年度工作報告。

清潔隊工作報告

主席、代表、各課室主管同仁大家好。

清潔隊 111 年度工作報告,請參閱 55 頁至 57 頁書面資料,無補充說明報告。

一、一般行政

1. 辦理隊員待遇、獎金、休假補助及保險等業務。

二、廢棄物處理

- 1. 辦理資源回收分類。
- 2. 受理民眾電話或口頭申請大型廢傢俱清運及相關協助事項。截至111年4月8日止計200件。

- 3. 配合縣府針對新冠肺炎疫情成立消毒大隊、加強消毒與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上半年度各里(含學校)消毒已於111年3月16日完成。
- 4. 參與社區會議或活動,宣導垃圾不落地、回收減量與資源分類工作。截至 111 年 4 月 1 日共計 1 場。
- 5. 辦理農藥廢容器回收宣導活動。上半年度預計於 111 年 4 月 12 日至 4 月 26 日 辦理,預計 7 場。
- 6. 辦理查報與稽查不明人士隨意傾倒廢棄物。
- 7. 辦理本鎮一般家庭生活垃圾收集與轉清運工作。
- 8. 辦理本鎮違規廣告物拆除清理。截至111年4月共計20處。
- 9. 定期辦理市區與主要道路兩旁,人工撿拾垃圾。
- 10. 定期辦理髒亂點清理及排水溝淤塞疏通工作。
- 11. 辦理鎮內道路兩側除草交辦工作。
- 12. 定點站崗宣導垃圾不落地與勸導稽查。
- 13. 協助縣民熱線 1999 交辦事項。

三、建築及設備

辦理資源回收分選場及相關設施維護。
 以上是清潔隊111年工作報告,最後敬祝各位代表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幼兒園工作報告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大家好。

幼兒園 111 年工作報告,請參閱 58 頁至 61 頁書面資料,敬請參閱,無補充說明報告。

一、幼兒園設備

- 1. 飲水機設備定期或必要時更換濾心、每三個月至少檢測一次大腸桿菌群,並留有紀錄、按時回廠清缸消毒,確保飲用水的安全。
- 2. 園內各班硬體設施設備管理與更新。
- 3. 定期申報檢查建築物安全、耐震及消防設備。
- 4. 適時更新與補充各班醫藥箱用品。
- 5. 因應新型冠狀疫情添購防疫用品,額溫槍、口罩、消毒酒精..等,進行防疫工作。

二、行政管理

- 1. 辦理教保人員差勤管理、薪資待遇核發、獎金、休假補助、教保費補助作業等業務。
- 2. 每月初辦理園內業務會議,達到雙向溝通與交流,提升教保人員知能及專業 教保服務活動的內容。
- 3. 每月固定訪視各班,針對主題課程、角落學習區、教學環境規劃.. 等進行雙 週報輔導與書寫改善建議。

三、幼兒管理

- 1. 按縣府規定,繳交各班學年度上、下學期主題教學活動課程計畫包含以下內容:
 - (1). 主題教學課程計畫網絡圖及教學內容概況與對應學習指標。
 - (2). 幼兒學習區環境的規劃。
 - (3). 學習區成果報告。
- 2. 111 學年第一學期收托幼童共 49 名,各班收托幼兒人數為:上新本班 38 人、 景山分班 5 人、坪林分班 6 人。
- 3. 辦理教育部「0-6歲國家一起養」新政策各項幼兒學前補助事宜:
 - (1). 免學費。
 - (2). 低收、中低收入戶補助。
 - (3).5 歲幼童弱勢加額補助計畫。
 - (4). 幼童課後留園補助計畫。
- 4. 落實公立幼兒園教學課程,持續發行雙週報,並繳交至縣府教育處。
- 5. 辦理幼兒園公共意外險及幼童學生平安保險等事宜。
- 6. 每學期初及期末測量身高、體重等健康檢查。
- 7. 每年 10 月配合衛生單位辦理流感疫苗注射。
- 8. 每年11月及5月配合衛生單位所辦理聽力、視力篩檢。
- 9. 定期辦理牙醫師進班塗氟及衛教活動。
- 10. 每年11月前辦理學前兒童發展檢核及特殊幼兒通報事宜。
- 11. 積極參與各項表演活動,給予幼兒上台展現自我的機會,參與老人日間照護成果表演、參與景山坪林雙連三校聯合聯合運動會、寫春聯活動開幕。
- 12. 每年 4 月鑒送新學年度幼兒招生簡章至縣府核備。
- 13. 定期宣導傳染病的預防加強防疫工作、居家安全、視力保健、口腔衛生教育、安全教育,如:騎機車戴安全帽。
- 14. 配合各項節慶辦理相關活動及戶外教學,加強親職關係及互動。
- 以上幼兒園 111 年工作報告,最後敬祝各位代表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圖書館工作報告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大家好。

圖書館111年度工作報告,請各位代表參閱書面資料第62至64頁內容書面資料, 無補充說明報告。

一、行政管理

- 1. 辦理館員差勤管理及薪資核算作業。
- 2. 維持週二~週五午間開館時間,便於民眾入館資源利用。
- 3. 不定期辦理館內會議雙向溝通交流提升館員知能及服務便民態度。
- 4. 辦理館際交流參訪,增進館員思維新知。
- 5. 辨理館員行政效能監督及管控。

二、圖書館管理

- 1. 教育部補助 111 年推動公共圖書館多元閱讀推廣計畫計新台幣 10 萬元及縣府補助 111 年幸福苗栗閱讀書香活動 4 萬元,陸續辦理閱讀推廣活動及購書。
- 2. 1月21日(五)辦理111年「新春揮毫贈春聯」活動,參加人次約175人次, 募集350張發票轉贈華山基金會。
- 3. 2月20日(日)辦理111年卓蘭歡慶補天穿活動,客委會補助10萬元,活動地 點為坪林社區活動中心。
- 4. 4月23日(六)與雙連梨社會企業合辦卓蘭春之饗宴·國際閱讀節活動,內容 結合市集、音樂會及講座。
- 5. 本所與豐田國小樂齡學習中心合辦之「讓幸福起飛-三代同堂品德教育」活動,每周二夜間6:30-8:30 開班(寒暑假期間暫停)。
- 6. 配合縣府辦理行動借閱、跨館借閱及閱讀集點兌換等活動,並自 111 年 5 月起 免收跨館還書費用。
- 7. 管理圖書館臉書專頁,增加及時訊息露出與網路宣傳效果。
- 8. 因應「新冠肺炎」入館提供民眾酒精消毒,實施實聯制及體溫量測。

三、建築及設備

- 1. 1月採購控濕展示櫃2座,供陳列詹冰文物用,計76,650元。
- 2. 3月辦理本所年度第1批書籍採購,計93,705元,購書370冊。

公共設施管理所工作報告

公共設施管理所 111 年工作報告,請參閱書面資料 65 頁至 68 頁,以下說明報告: 一、行政管理

- 1. 按月發給職員(工友)薪俸(工餉)及加給。
- 2. 如期發給職員(工友)年終工作獎金。
- 3. 如期發給職員(工友)考績獎金。
- 4. 如期發給職員(工友)不休假加班費。
- 5. 如期提撥職員退休儲金、工友勞工退休準備金及工資墊償金。
- 6. 如期提撥職員(工友)公保費(勞保費)、健保費。
- 7. 其他上級臨時交辦事務。

二、市場管理

- 1. 如期繳交水費、電費、電信費。
- 2. 按月支付停車場用地租金。
- 3. 如期繳交房屋稅、地價稅。
- 4. 如期辦理市場大樓火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
- 5. 如期發給臨時人員薪資。
- 6. 如期辦理市場大樓公共安全(每年 4~6 月申報)、消防安檢申報。**已請建築師申** 報中。
- 7. 適時辦理市場大樓建築物、電梯、排水、電力、照明及消防等設施養護工作。

- 8. 光明路停車場委外經營管理,月收26,000元。
- 9. 辦理市場攤舖位及攤商租賃契約(三年約)。
- 10. 辦理市場大樓地下停車場租賃契約(一年約)。
- 11. 環保署補助,辦理 111 年「改善公廁暨提升優質公廁推動計畫」。**目前工程簽 辦中。**
- 12. 其他上級臨時交辦事務。

三、公園管理

- 1. 如期繳交公園、國小操場及籃球場等夜間照明電費。
- 2. 如期支付籃球場土地租金。
- 3. 如期辦理公園之公共意外責任險。
- 4. 適時辦理公園等公共設施養護工作。
- 5. 辦理公園綠地等 39 處除草工作。(台三線埔尾三橋旁新厝段 6-1 地號公園,地 主於 3/29 土地收回,終止綠地維護)。
- 6. 其他上級臨時交辦事務。

四、路燈養護

- 1. 如期繳交路燈、交通號誌、公用燈 具及社區路口監視器電費、通訊費。
- 2. 適時辦理路燈及社區路口監視器養護、汰換工作。
- 3. 辦理路燈修繕開口契約招標事宜
- 4. 其他上級臨時交辦事務。
- 以上報告,敬祝各位代表健康快樂,謝謝。

殯葬管理所工作報告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

殯葬管理所第 111 年年度工作報告,請參閱 69 頁,無補充說明報告。

一、公共造產

- 1. 110年10月份實收收入:4,154,000元,110年10月退費金額:16,000元。
- 2. 110年11月份實收收入:3,685,250元,110年11月退費金額:125,000元。
- 3. 110年12月份實收收入: 3,276,250元,110年12月退費金額: 123,700元。
- 4. 111 年 1 月份實收收入: 3,130,500 元,111 年 1 月退費金額: 111,250 元。
- 5. 111年2月份實收收入: 2,228,750元,111年2月退費金額: 46,000元。
- 6. 111 年 3 月份實收收入: 2,675,250 元,111 年 3 月退費金額: 79,000 元。

以上報告,謝謝各位代表。

李主席家龍:因為疫情嚴峻,針對各單位工作報告,若代表對於報告內容或執行上有寶貴意見,請質詢時再提出建言。今天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散會:10時 35分

貳、大會

第三次會

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5日(三)上午10時00分

地 點:本會

出 席:李家龍、詹豊霖、詹愛純、謝永興、徐鴻炎、張春嬌、林明聰、

江文祺、詹麗容

列 席:(因疫情嚴峻,減少群聚。今日小組會議,依預備會決定,改行書面報告。)

本 會:王淑英、林益秀、詹欽文、張麗娥

主 席:李家龍 紀 錄:詹欽文

報告事項

一、王秘書淑英:簽到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二、李主席家龍:經王秘書報告簽到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現在會議正式開始, 今天的議程是小組會議。

本次會議書面報告,如附件:

【附件一、卓蘭鎮納骨塔4樓室內裝修第一期骨灰(骸)櫃位增設工程報告】

【附件二、卓蘭鎮行政大樓改建工程進度報告】

【附件三、第一公墓停車場訴訟及經費動支案報告】

【附件四、苗栗縣政府對公共造產預算逕為決定報告】

卓蘭鎮第一公墓納骨塔 4 樓室內裝修第一期骨灰(骸)櫃位增設工程 (含周邊設施修繕) 進程專案報告

- 一、4樓室內裝修第一期骨灰(骸)櫃位增設工程目前進程進度:
 - (一)工程於完成決標日為111年4月26日。
 - (二)預計於111年05月11日辦理開工。

二、依本案設計進度分析:

- (一)110年7月27日:設計執行開工。
- (二)110年7月28日:第一次地方說明會。
- (三)110年10月21日:室內裝修許可核定。
- (四)110年11月16日:消防圖審核准。
- (五)110年12月3日:上網公開閱覽。
- (六)110年12月16日:第二次地方說明會。
- (七)110年12月30日第一次上網公告。
- 三、經貴會於第二次地方說明會提供建議意見,原公告後仍持續檢討標案設計規 格單價:
 - (一)經續查後因招標文件原設計預算書單價分析有市場行情之落差,將辦理 原招標設計預算辦理檢討調整,並暫先撤案上網公告。
 - (二)經查本案原設計預算書內核對個人式骨夾箱箱體規格單價與其他縣市 及其他案件比較,發現旨案編列個人式箱體材料分析表之規格單價分析 與他案及市場行情有較大差距單價編列之情形。
 - (三)為避免日後工程履約執行過程因不實之核定單價造成履約不合理及不 合規定之情形,且依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設計、審查,對技術、工法、 材料、設備、或規格應符合採購之規定,爰此,本案撤案檢討後再行上 網公告。

四、處置方式及檢討後成果進程:

- (一)對於原設計納骨塔箱體之預算編列過高,請設計廠商對於市場行情、品質、規格範疇重新檢討各項品質規格、單價修正提出說明資料。
 - 1. 總工程預算更正為 37, 940, 350 元、發包工程執行費為 34, 682, 037 元。
 - 2. 原設計中央特區箱體經檢討規格尺寸後,原設計數量為84個,修正 後更正為96個。(調整後骨灰櫃 5074個,骨骸櫃位 112個)。
 - 3. 原預算單價編列過高未符合市場行情,本將依契約「苗栗縣卓蘭鎮公所委託技術服務採購契約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扣罰基準」第七十五項目規定以予扣十點。

五、結論:

- (一)執行程序由規劃、設計監造及工程接續辦理,依室內裝修許可應於111 年10月21日前報請上級機關竣工。
- (二)檢討後之預算書圖,重新檢討各項品質規格、單價,將總工程經費節省, 且興辦事業核定櫃位數不減之情況符合採購及興辦事業之規定。
- (三)檢討後所剩經費將回歸於公共造產經費內,未得於公共造產委員會審議 不得使用。
- (四)本案於111年05月07日辦理開工儀式。

111.05.05 第 21 屆第七次定期會

卓蘭鎮公所行政大樓改建工程進度報告

- 1. 111.01.20 開標, 111.01.26 完成評選作業,
 111.02.11 完成決標程序, 111.03.04 完成簽約作業
- 2. 基本設計期程為提送縣府基本設計報告書核定本申請建造執造審查會議日期(預計為 111 年 06 月 29 日)
- 3. 細部設計期程為基本設計審查通過後 90 日曆天 (預計為 111 年 09 月 26 日)

工程決標後我們現在正在繼續執行的標案有三個

1. 臨時辦公廳舍租賃案~~

111.04.19 開標,計一家投標,卓蘭鎮農會

111.04.21 議價,

11.04.26 決標

每月7萬元,謄本面積1073平方公尺約324坪,契約訂二年,如有延長再續約。

公所~搬至~卓蘭鎮獅子館

貴會"搬至"老庄社區活動中心

2. 臨時辦公廳舍的電力,網路,佈線工程~~

已完成空間規劃並簽辦發包中,預計111年5月31日前完成決標。

(預估為 111 年 07 月 30 日前完成辦公室搬遷作業)。

這幾天有請廠商來看現場勘查請廠商依我們的需求來估價,尚未完成估價 老庄活動中心,日後要供貴會多台空調設備,評估電力不足,近日會申請增加電力供應 量

3. 辦公廳舍既有傢具鐵櫃,資料文件的搬遷~~

已請各課室及代表會將不予保留之可水銷文件整理後,統一由本清潔隊載運清理,目前 已完成第一批文件的水銷及已將各課室家具鐵櫃文件設備數量完成清點彙整,並納入辦 理招標文件簽辦,預計 111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決標。

(預估 111 年 7 月 1 日開始搬遷,同年 07 月 30 日前完成辦公室搬遷作業)

卓蘭鎮公所行政大樓拆除重建經費情形

1.計畫經費

110.09.07 本案經內政部核准計畫經費 2 億 1470 萬 4625 元, 內政部補助 1 億元, 自籌 1 億 1470 萬 4625 元 預計工程 1 億 9267 萬 5137 元

2.專案管理廠商~徐英豪建築師事務所

於 110.10.20 支付本所拆除重建專案管理服務費 1,613,343 元,其中 100 萬是 109 年的中央補助特別統籌保留款,其餘 613,343 是本所自有款由 110 年庶務管理項下支付

3.工程決標廠商~金樹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11.01.11 第一次無人投標,111.01.20 第二次招標~一家廠商投標~金樹營造 111.02.11 工程決標 金額 162,876,671 後續擴充金額 27,123,329

4.上級補助經費之撥付

111.03.31 内政部已撥第一期款 3000 萬至本所鎮庫

【附件三、第一公墓停車場訴訟及經費動支案報告】

第一公墓停車場訴訟及經費動支案報告

一、訴訟案經過:

- (一)起因:本鎮第一公墓納骨塔周邊停車場整建工程案係 106 年 4 月 26 日與得標廠商營豐營 造有限公司簽訂工程契約,由該公司承攬本案工程,107 年 6 月 8 日完工報竣,107 年 6 月 27 日辦理驗收,於驗收後數日,因當時本鎮連日大雨,造成本案現場多處透水地坪下陷,因而產生施工廠商與本所間工程履約上之爭議,並在幾次協調會議後仍無共識,施工廠商認為其權益受損,故於108 年 9 月 12 日向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提起本案民事訴訟。
- (二)本案於 108 年 9 月 12 日向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第一審)提起本案民事訴訟,109 年 6 月 11 日 宣判判決結果:施工廠商敗訴,本所勝訴;施工廠商不服於 109 年 7 月 3 日上訴臺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第二審),110 年 5 月 4 日宣判判決結果:施工廠商勝訴,本所敗訴,本所需給付施工廠商本案工程契約所訂工程價金(10988868元)及退還履約保證金(1100000元)、新臺幣 110 萬自民國 107 年 7 月 28 日起,其餘新臺幣 10,988,868元自民國 110 年 4 月 23 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及負擔第一、二審之訴訟費用;本所於收受判決書 20 日內提起上訴,由最高法院(第三審)受理本案,歷經三審審判,最終於 111 年 2 月 16 日最高法院判決上訴駁回,因而全案判決定藏,本所需依第二審判決:給付工程契約價金、延遲給付利息、退還履約保證金及負擔第一、二審訴訟費用。
- (三)本所於111年3月16日與施工廠商及設計監造廠商進行協商會議,會中達成協議:
 - 本案經判決確定,仍需進行後續結算程序,先依判決書給付80%工程契約價金、給付延 遲給付利息(清償日定為判決確定日:111年2月16日)、退還履約保證金及給付第一、 二審訴訟費用。
 - 2. 待設計監造廠商送結算文件,完成結算程序,給付20%工程契約價金及委託設計監造費。
 - 3. 待所有判決確定所有款項給付完成後,施工廠商願意就設計監造廠商所提該善方案,進行 無償改善評估及討論。

二、依第二審判決結果須給付款項之動支經費:

- (一)「105 年卓蘭鎮納骨塔周邊停車場整建工程案」,本所與施工廠商間之民事訴訟業經 111 年 2 月 16 日最高法院(第三審)判決:上訴駁回,故本所需依照臺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第二審) 判決結果:須給付該廠商如下:
 - 1. 本工程案契約價金10,988,868元。
 - 2. 退還履約保證金1,100,000元。
 - 3. 本工程案契約價金自民國 110 年 4 月 23 日起, 履約保證金自民國 107 年 7 月 28 日起, 均至清償日(本所與廠商協商訂於 111 年 2 月 16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 647,337 元。
 - 4. 本民事訴訟案第一、二審訴訟費用 295,980 元。
 - 5. 另設計監造廠商之委託設計建造費 941,611元。
 - 本案業經與施工廠商及設計監造廠商於 111 年 3 月 16 日召開協商會議,三方同意以 111 年 2 月 16 日作為清償日且在相關款項給付完成後,針對該停車場修復乙事,可視設計監造廠商提出之方案,進行修復討論。

綜上:

(1)該工程契約價金、委託設計監造費以110年歲出預算保留數支應,及依規定退還履約

保證金。

(2)延遲給付利息及一、二審訴訟費用因無編列於111年預算內,依預算法第88條規定:「附屬單位預算之執行,如因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遷或正常業務之確實需要,報經行政院核准者,得先行辦理,並得不受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七條之限制。但其中有關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之轉投資、資產之變賣及長期債務之舉借、償還,仍應補辦預算。每筆數額營業基金三億元以上,其他基金一億元以上者,應送立法院備查;但依第五十四條辦理及因應緊急災害動支者,不在此限。公務機關因其業務附帶有事業或營業行為之作業者,該項預算之執行,準用前項之規定。第一項所稱之附屬單位預算之正常業務,係指附屬單位經常性業務範圍。」及直轄市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21條規定:「業權基金第十點至前點以外之項目,應依法定預算確實執行。年度預算執行期間,因配合業務增減需要隨同調整之收支及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遷或正常業務之確實需要,除增加公庫負擔或重大事項,應依

程序分別報由行政院、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定外,中央政府各基金得自行依有關規定核辦;直轄市或縣(市)各基金應報由主管機關核定,均併年度決算辦理。」辦理超支併

- 決算支應。 (二)本案經費動支經本所於111年4月15日召開本鎮公共造產基金管理委員會第二次委員會,會中提案審議通過,並於111年4月25日提案本鎮鎮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本案第一審、第二審、第三審判決書、本所與施工廠商及設計監造廠商協商會議會議紀錄及 111年本鎮公共造產基金管理委員會第二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各1份。

苗栗縣政府對公共造產預算逕為決定案報告:

一、111年苗栗縣卓蘭鎮總預算-本所主管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經提案貴代表會第21屆第15次臨時會議決不同意,本所於111年1月21日依地方制度法第39條第3項規定提請貴代表會覆議,貴代表會召開第16次臨時會,會中因未達3分之2以上出席代表同意維持原決議,而重新議決:「本預算案未依苗栗縣卓蘭鎮公共造產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一、第六條之二及第九條之一規定編列之,建議移送監察院」,惟本次覆議案議決結果,對本所111年度施政計畫相關業務之推動,有室礙難行之處,以及有關公共造產基金解繳鎮庫淨額(歲出)部分,造成公所總預算歲入項目減少,致影響總預算中有關民間獎補助部分無法如期進行,暫緩執行,進而影響鎮務之推動,故依地制法第40條第4項:「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總預算案在年度開始後三個月內未完成審議,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得就原提總預算案未審議完成部分,報請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邀集各有關機關協商,於一個月內決定之;逾期未決定者,由邀集協商之機關逕為決定之。」及第5項:「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總預算案經覆議後,仍維持原決議,或依前條第五項重行議決時,如對歲入、歲出之議決違反相關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規定或逾越權限,或對維持政府施政所必須之經費、法律規定應負擔之經費及上年度已確定數額之繼續經費之刪除已造成室礙難行時,準用前項之規定。」之規定向苗栗縣政府提出本預算案協商。

二、本所向苗栗縣政府申請協商如下:

項次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原預算數	删減數	刪減後餘數	申請協商數
1	管理及總務費用	13, 161, 000	13, 161, 000	0	13, 161, 000
2	餘絀撥補-解繳公庫淨額	10, 000, 000	10, 000, 000	0	10, 000, 000

- 三、苗栗縣政府依地方制度法第40條第4、5項規定函文邀集苗栗縣政府有關局處單位、貴代表會及本所於111年3月1日及3月7日進行本案預算協商,經召開2次協商會議仍無法達成共識,苗栗縣政府依地方制度法第40條之規定,召開會議逕為決定111年苗栗縣卓蘭鎮總預算-本所主管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 四、苗栗縣政府召開逕為決定會議經縣府相關局處單位審查後決議:
 - (一)有關卓蘭鎮111年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預算申請協商-逾期未核逕為決定核列數額表,照案通過。
 - (二)有關卓蘭鎮 111 年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經貴代表會第 21 屆第 15 次臨時會議審議決議不通過,衡酌以前年度累積賸餘可供基金未來營運、修繕及擴充固定資產等項目之用,爰以前年度賸餘繳庫數 2121000 元不予恢復(餘紬撥補預計表-解繳公庫淨額刪減2121000 元)外,其餘收入、支出及各項書表所列數額照原編列數核列。
 - (三)請卓蘭鎮公所嗣後切實依苗栗縣卓蘭鎮公共造產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等相關規定辦 理,以符法制。
 - (四)另卓蘭鎮公所總預算歲入預算若因此產生短收情形,請公所於執行時相對控管歲出預算或另 覓收入財源彌平,避免收支差短情形。

	-25 .b	科目及業務計畫	原預算數	사람 나는 Lim	刪減後	由誘热商數	縣府審	縣府核列金
項次	項目	原預算數	刪減數	餘數	申請協商數	查單位	額	
	1	管理及總務費用	13, 161, 000	13, 161, 000	0	13, 161, 000	民政處	13, 161, 000

2	餘紬撥補-解繳公 庫淨額	10, 000, 000	10, 000, 000	0	10, 000, 000	主計處 財政處	7, 879, 000
---	-----------------	--------------	--------------	---	--------------	------------	-------------

- 五、苗栗縣政府逕為決定本鎮111年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本所於111年4月15日召開之 111年本鎮公共造產基金管理委員會第二次委員會提案審議議決:「照案通過,111年本鎮公共造 產基金附屬單位預算請業務單位依規定審慎辦理執行。」
- 六、檢附苗栗縣政府 111 年 3 月 18 日府民行字第 1110051563 號函文及附件、111 年本鎮公共造產基金管理委員會第二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各 1 份。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承辦人:陳婚凡 電話:037-335428 傳真:037-359963

電子信箱:m171289@ems.miaoli.gov.tw

受文者: 苗栗縣卓蘭鎮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民行字第11100515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1年卓蘭逕為決定會議記錄掃描檔、111年卓蘭逕為決定數額表掃描檔 (111D031784_111D2015573-01.pdf、111D031784_111D2015574-01.pdf)

主旨:檢送本府111年3月17日召開「卓蘭鎮111年度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逾期未決逕為決定會議」會議紀錄1份, 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40條第4、5項規定辦理兼復貴所111年2 月15日卓鎮殯字第1110001559號函。
- 二、有關貴所申請111年度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協商案, 經邀集有關單位召開2次協商會議,所會仍無法達成共識, 爰由本府依前開規定逕為決定,相關核列數額如附件所 示,請貴所儘速依會議決議重新調整並編製111年度公共造 產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送府查核。

正本: 苗栗縣卓蘭鎮公所

副本:苗栗縣卓蘭鎮民代表會、本府財政處、本府主計處、本府民政處(均含附件)

至20月26日3月8文

苗栗縣卓蘭鎮 111 年度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逾期未決逕為決定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1年3月17日15時15分

會議地點:本府第一辦公大樓 A401 會議室

主持人: 陳秘書長斌山

出(列)人員:如附簽到簿 紀錄:陳娪凡

一、主持人致詞:

卓蘭鎮 111 年度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預算經公所報請本府協商,本府依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第 4、5 項規定召集公所、代表會及本府相關單位就所提送之預算協商案於一個月內完成協商,本案本府已於期限內召開 2 次協商會議,公所及代表會仍無法達成共識,本府考量鎮務推動及所會雙方意見,今日將依地方制度法規定議定卓蘭鎮 111 年度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二、業務單位報告:

本府民政處自治行政科報告:

- (一) 卓蘭鎮 111 年度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其中「管理及總務費用」1,316 萬1,000 元及「餘絀撥補-解繳公庫淨額」1,000 萬元全數刪減。公所於第 21 屆第 16 次臨時會就窒礙難行之部分提起覆議,代表會於該次臨時會就覆議案決議:「本預算案未依苗栗縣卓蘭鎮公共造產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一、第六條之二、第九條之一規定編列之,建議移送監察院」。是以鎮公所認為刪除後將影響鎮務之推動,爰於 111 年 2 月 15 日報府協商,申請協商數為 2,316 萬 1,000 元。
- (二)本案本府於111年2月15日收執並依地方制度法第40條第4、5項規定召集公所及代表會雙方就所提送之預算協商一個月內完成協商,其一個月期日之計算係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2項期間之計算規定,其始日不計算在內暨同條第3項規定,期間不以星期、月或年之始日起算者,以最後之星期、月或年與起算日相當日之前一日為期間之末日。爰本案協商期間自111年2月16日起至111年3月15日止。本案於前開期日內

無法完成協商,爰依地方制度法第40條第4項規定由本府逕為決定卓蘭鎮111年度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三、討論提案:

有關卓蘭鎮 111 年度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預算申請協商一 逾期未決逕為決定建議核列數及各單位審查意見表,由業務單 位逐項報告,提請討論。

四、會議決議:

- (一) 有關卓蘭鎮111年度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預算申請協商— 逾期未決逕為決定核列數額表 (如附表), 照案通過。
- (二) 有關卓蘭鎮公所 111 年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經卓蘭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5 次臨時會審議決議不通過,衡酌以前年度累積賸餘可供基金未來營運、修繕及擴充固定資產等項目之用,爰以前年度賸餘繳庫數 2,121,000 元不予恢復(餘 組撥補預計表-解繳公庫淨額刪減 2,121,000 元)外,其餘收入、支出及各項書表所列數額照原編列數核列。
- (三) 請卓蘭鎮公所嗣後切實依「苗栗縣卓蘭鎮公共造產基金收支 保管運用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以符法制。
- (四)另有關卓蘭鎮公所總預算歲入預算若因此產生短收情形,請公所執行時相對控管歲出預算或另覓收入財源彌平,避免收支差短情形。

五、散會:15時20分。

第1頁

×2	5-4 5-6	张	
學市 政 學 受 盤 選 注	正 中 玩 玩 遊 遊 學	字目及然禁华 神 及風	
19, 000, 000	13.161,000	原預算數	
10, 00C, DOG	13, 161, 009	刑減數	
,	0	患減疾	
10, 660, 000	13.161.000	申請協商數	111年度
を存在が入事を、	本項資單係与本所獲單的指行本(111)年底指及計畫所以與因為學人理學。而經歷與職場的東方明底結果。將 與成本所廣解原指國策勝之權動。這或國職,擊政治 行。 在通訊單端本((111)年度企業過度基金與證明在華鐵(廣 股),近或關鍵等線本((111)年度企業過度基金與證明之權與與治 內),近或關鍵等線本((111)年度企業過度基金與證明之權與與治 由),近或關鍵等線本((111)年度企業過度為與關鍵的人權與的 由),近或關鍵的原理的人在與此一次	田	, See
45 , 000 , 000 (-35, 090, 00 0)	13, 063, 0 00 (-502, 090)	預算數	110年度 (111年程底)
15, oor, oo o	``10, 100, 000	洋輝鉄	109年度
主好處 附次處	不 大 大	無機	
7, 879, 900	13. 161. 000	縣府核列会類	本等结构的风
		後世	

苗栗縣卓蘭鎮111年度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預算申請協商-逾期未決遛為決定核列數額表

苗栗縣卓蘭鎮公共造產基金管理委員會

111 年第二次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5 日上午 11 時 00 分

貳、地點:卓蘭鎮公所二樓會議室

参、主席:召集人 詹鎮長錦章

肆、出席人員:如附件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

本會 111 年第一次會議,委員應到 8 名,實到 8 名,達法定開會人數,本次會議開始。

陸、業務報告:

- 一、111年1至4月本鎮第一公墓納骨塔(慈恩堂)業務:
- 1. 公墓除草業務第一期已於111年2月22日辦理完成。
- 2. 春祭法會於 111 年 3 月 26 日辦理完成,晴明掃墓祭祖戶外搭設棚架供 民眾祭拜亦於 111 年 4 月 5 日圓滿結束。
- 二、111年1月至3月本鎮第一公墓納骨塔(慈恩堂)銷售狀況。

柒、提案討論事項:

一、為使本鎮公共造產永續經營及完善管理,本次提出苗栗縣卓蘭鎮公共 造產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

- (一)本案經與會委員討論後,決議就業務單位所提本案第九條之一 條文修正草案,內容修正原則如下:
 - 「基金賸餘除留供本基金需用外,得視本基金營運狀況及鎮庫 預算解繳鎮庫,基金解繳鎮庫之比例原則:
 - (一)基金賸餘繳庫金額以一千五百萬元為上限。
 - (二)為因應鎮政推動重大建設(一千萬元以上之經建)配合款 百分之八十為上限。

以上繳庫總額不得超過基金賸餘百分之八十,並經本基金管理 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列入總預算辦理。」

- (二)本案請業務單位將本修正案簽呈首長核定後,依自治規則修正程序辦理,再提本委員會審議。
- 二、「105年卓蘭鎮納骨塔周邊停車場整建工程案」,本所與施工廠商間之民事訴訟業經111年2月16日最高法院(第三審)判決:上訴駁回,故本所需依照臺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第二審)判決結果:須給付該廠商如下:
 - 1. 本工程案契約價金 10,988,868 元。
 - 2. 退還履約保證金1,100,000元。
 - 3. 本工程案契約價金自民國 110 年 4 月 23 日起,履約保證金自民國 107 年 7 月 28 日起,均至清償日(本所與廠商協商訂於 111 年 2 月 16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 647,337元。
 - 4. 本民事訴訟案第一、二審訴訟費用 295,980 元。
 - 5. 另設計監造廠商之委託設計建造費 941,611 元。

本案業經與施工廠商及設計監造廠商於111年3月16日召開協商會 議,三方同意以111年2月16日作為清償日且在相關款項給付完成後, 針對該停車場修復乙事,可視設計監造廠商提出之方案,進行修復討 論。

綜上說明,因該工程契約價金、委託設計監造費以110年歲出預算保留數支應,及依規定退還履約保證金,另延遲給付利息及一、二審訴訟費用因無編列於111年預算內,依預算法第88條、直轄市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21條辦理超支併決算支應,因依法有據及與廠商達成協商共識,故已將上述款項依規定辦理申請給付,提請審議。決議: 照案通過。

三、有關本基金依預算法第88條、直轄市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 第21條之規定,因正常業務之確實需要,且有法規依據、判決確定等 與法有據之條件情形,是否?可先由業務單位依規定辦理超支併決算 支應,再於召開本基金委員會時提請追認,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請業務單位注意時效,避免因延遲產生增加費用之

問題。

四、110年度本鎮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決算書及經苗栗縣政府依地方制度 法第40條第4、5項逕為決定之111年本鎮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乙案,提請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111 年本鎮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預算請業務單位依 規定審慎辦理執行。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

苗栗縣卓蘭鎮公共造產基金管理委員會 111年度第二次委員會議簽到表

一、會議時間:111年4月15日(星期五)上午11時00分

二、會議地點:卓蘭鎮公所二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詹召集人錦章

四、出(列)席人員:

單位	職稱	姓 名	簽名處
基金管理委員會	召集人	詹錦章	度都登
	副召集人 (代理秘書)	李炳勳	褚 禄.
	委員	葉志航	姜克斯
	委員	詹前湖	詹丽湖
and the second s	委員	李銘芬	表现为
	委員	詹人榉	凌人攜
	委員	詹加煌	多月湯
	委員	高嘉陽	高多湾
	委員	詹昇鎮	譜公假
	委員	古育澤	节盲覆.
政風室	主任	陳首丞	建金
殯葬管理所	承辨人員	詹雅晴	詹作情
殯葬管理所	承辦人員	劉昌鑫	到多點

貳、大會

第四次會

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6日(五)上午9時00分

地 點:本會議事堂

出 席:李家龍、詹豊霖、詹愛純、謝永興、徐鴻炎、張春嬌、

林明聰、江文祺、詹麗容

列 席:鎮長詹錦章、殯葬管理所長古育澤、建設課長高嘉陽、

劉燕如、劉昌鑫

本 會:王淑英、林益秀、詹欽文

主 席:李家龍 紀 錄:詹欽文

報告事項

一、王秘書淑英:簽到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二、李主席家龍:經王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現在會議正式開始,今 天的議程是代表共同下里考察應興應革事項。

苗栗縣卓蘭鎮民代表會第21屆第7次定期會下里考察應興應革事項紀要

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6日上午9點公所集合

地點:1.9:15 第一公墓停車場訴訟案確定後,目前塌陷地方如何處理及修復後 使用管理(殯葬所)

2.9:45 苗 140 線區間測速照相設置及處罰疑慮(建設課)

人員:1.本會:全體代表、行政人員(王淑英秘書、林益秀組員、詹欽文職代)

- 2. 鎮公所:鎮長詹錦章、殯葬管理所長古育澤、建設課長高嘉陽及業務相 關人員
- 3. 卓蘭分駐所:副所長張弘昌
- 4. 苗栗縣警察局交通隊:副隊長邱永豐、警員黃楷祥

行程:111年5月6日上午9點於鎮公所大門集合出發前往所規劃之地點 建議事項:

一、第一公墓停車場訴訟起因是在於 107年 6 月間完工報竣,而於驗收後三日,連日大雨,造成現場多處鋪面下陷,興訟在於履約爭議。111年 2 月 16 日最高法院確定判決:給付工程契約價金、延遲給付利息、退還履約保證金、負擔第一、二審訴訟費。3 月 16 日協商結果:結算中,付 80%工程契約價金、延遲給付利息(判決確定日)、退還履約保證金、負擔第一、二審訴訟費。結算完成,付 20%工程契約價金及委託設計監造費。所有款項全部給付:施工廠商願意就設計監造廠商所提改善方案,進行無償改善評估及討論。公所目前後管理現況:下陷未改善,避免衍生公共意外,以警戒線進行封閉,暫時停用,待改善完成評估無安全疑慮時,再開放使用。判決確定後殯葬所因應作為:1. 設計監造廠商提出之改善方案,於 4 月 18 日函請施工廠商評估可改善方案。2. 公所向產險公司洽詢第一公墓停車場能否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以善盡管理責及保障使用停車場民眾權益。

本會建議: 履約管理在於驗收程序之爭議,但仍應依民法第 129 條第 3 項及 137 條規定,積極與施工廠商爭取後續改善,以維公所該有之權益。

二、苗 140 線區間測速照相設置集處罰疑慮:

苗栗縣警察局交通隊副隊長邱永豐表示:

4月1日執法到4月30日,根據數據統計目前為止開了1,500多張罰單,其中測得最高速率是93公里,當初建置原因係縣道140縣16-25公里路段為石虎出沒熱區,又交通部推動「速度管理」與「科技執法」政策,採用區間平均車速違規取締系統,希望取代傳統測速照相桿,將其單點的效果擴大成線。目前有3個偵測點分別為16公里A(卓蘭大橋測點)、23公里B(奉天宮測

點)、25公里C(舊義里大橋測點),本會提出4點疑慮①AB段超速、BC段未超速或AB段未超速、BC段超速,但AC段未超速,只要用路人其中1路段行車速率超速就會取締②AB段超速,BC段也超速,則會從一重舉發③經過ABC測點超速,AB、BC、AC段區皆未超速則不處罰④有無10公里寬容值法規有授權執法機關裁量?這部分要再考量。區監測速係為讓駕駛人養成不超速的良好習,用最經濟的成本,有效降低交通事故死傷人數及保護石虎路殺的發生。

李家龍主席指出:

苗 140 線那麼長、那麼寬、那麼好,卻被石虎受限,難道卓蘭人比不上石虎,且違規數又高達 1,600 多件,造成用路人很大的困擾,縣府施作圍籬及生態廊道後,沿線就未再發生石虎路殺現象,建議取消速限、應用教育及宣導為手段,讓百姓不再難過,重申不鼓勵飆車族到此路段飆車,危及地方安寧。

詹豊霖副主席表示:

便捷的道路,因速限變成慢車道,失去了花費30億的目地,太多的罰單及未宣導,執法輕率,惹來民怨四起。

林明聰代表說:

應比照豐勢路(自來水廠附近)限速為70公里,才能快速有效地疏散車流,苗 140線4.2公里為高架橋,非石虎的食物鏈所在,這點環保、動保應該很清 楚,目前的做法實難讓百姓信服。

謝永興代表表示:

近 8.9 公里路段實施雙向區監測速規定在 60 公里,引發民眾不滿且未事前宣導告知百姓實施期,已失去劉前縣長政鴻給卓蘭一條便捷雙向 4 線道的功能。

張春嬌代表表示:

管制路段長、限速又低,卓蘭又是以農業為主的鄉鎮,鮮果所趕的是快速進入批發市場得到好的價格,限速,讓貨運業及生產者運輸感到不便。

江文祺代表表示:

高架橋路段石虎也上不去,已施作的限速設備也不可能撤掉,研議這路段提升至70公里,應是可討論的空間,且區監測速政策應由主管機關邀集地方機關及用路人代表協商,依協商結果執行並視結果做滾動式調整,以符參與式決策及因應以後可能的變遷的條件,這樣才能增取鄉親們的認同。

詹愛純代表書面質詢表示:

苗140區間測速政策,自3月31日起至今執法,即取締超速違規案1,500多件,本會多次下里考察並召開記者會反映鄉親意見;楊議員恭林也多次在議會質詢主管機關,足見政策目的未達效益,卻招惹諸多民怨,且依據警政署109年A1及A2類道路交通事故肇事原因資料看來,未依規定讓車20.63%、轉彎不當15.33%、未保持安全距離間隔8.37%、違反號誌標誌管制7.62%、起步未注意其他車(人)安全3.33%速、未依規定減速超速失控2.13%、行人(或乘客)疏失1.20%、逆向行駛1.18%、酒後駕車1.17%、違規超車0.71%、其他38.35%,政府施政應根據駕駛人在沒有速限設定下,考量各地方之駕駛條件、道路及路口狀況、地方經濟發展、車流多寡下,讓政府施政與百姓認同間取得平衡。

以上各點提大會公決後送卓蘭鎮公所參酌採納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苗栗縣卓蘭鎮民代表會第21屆第7次定期會下里考察應興應革事項紀要

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6日(星期五)。

地點:西坪里矮山地區引水灌溉解決方案(矮山進水口)。

參加人員:林明聰代表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臺中管理處相關人員。

建議事項:林代表於第17次臨時會建議:因矮山住民反映,近年來,經濟部第三河局在大安溪矮山河段辦理疏濬,疑超挖砂石、河床變低、連帶影響溪水,無法自然然引入矮山圳,致使現況每日需以馬達抽水引入,造成長期供水時間不定,流量短少不穩,上田取水不易、下田等水灌溉,農戶抱怨連連。本席於2月11日會勘時反映,因每逢豪雨過後,矮山圳臨時土石圍堰,易被暴漲溪水沖毀,希望改成水久固定結構物來取水,希冀主管機關在1個月內提出有效因應之策,故於5月6日再次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臺中管理處相關人員會勘,得知初步規劃約6,000萬元以上之改善工程,希望解決矮山地區及三義鯉魚村鄉親們的問題。

- 討論紀要:①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於4月8日水三管字第11150014770號: 依據2月11日協商結果,會協助農田水利署臺中管理處辦理臨時導水土堤培厚,強固土堤生命韌性。惟要長久穩定取水,宜請農田水利署臺中管理處加速辦理矮山圳取水改善計畫,至於疏濬工程,會往大安溪左岸疏濬土石,遠離既有引水渠道。
 - 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臺中管理處 4 月 18 日農水臺中字第 1116450554 號函:有關卓蘭工作站矮山圳進水口改善工程,將於本 年度委託顧問公司辦理規劃設計及監造。

以上建請卓蘭鎮公所秉持苦民所苦、急民所急態度,持續追蹤進度,希能盡速辦理,以弭民怨、以解民困。



▲會勘第一公墓停車場塌陷後續處理使用,希望公所能早日改善完成。



▲現勘苗 140 線區間測速設置完成執行後,民怨四起,向有關部門反應檢討改善。

貳、大會

第六次會

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0日(二)上午10時30分

地 點:本會議事堂

出 席:李家龍、詹豊霖、謝永興、張春嬌、詹麗容

列 席:鎮長詹錦章 民政課長李炳勳 財行課長詹人權 建設課長高嘉陽 清潔隊長陳易珊 政風主任陳首丞 公共設施管理所長陳俞宇 農業課長詹加煌 人事主任詹昇鎮 主計主任李銘芬 社會課長黃石榮 殯葬管理所長古育澤 圖書館長顏英惠 幼兒園長詹凱欣

本 會:王淑英、林益秀、詹欽文、張麗娥

主 席:李家龍 紀 錄:詹欽文

報告事項

一、王秘書淑英:簽到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二、李主席家龍:經王秘書報告,出席簽到代表已達法定人數,現在會議正式開始,今天的議程是綜合質詢,本次會聯合質詢代表為本席、詹副主席豊霖、張代表春嬌、詹代表麗容、謝代表永興,請各位代表就本鎮施政措施,踴躍提出詢問及建言。

綜合質詢

討論紀要:

- 詹副主席豊霖:大家早,早上看到每個課室主管坐的距離很近,感到很煩惱。這次 病毒無症狀的情形很多,鎮長防疫各方面,公所的職員要保護好。 建設課長我想請教一下,上上任的鎮長到現在,馬連澳農路現在進 行的如何,請說明一下。
- 高課長嘉陽:跟副主席報告,這個案子目前還在執行中,拓寬的部分已完成協議 價構的同意跟土地價金的確認,目前也在土地轉移,因為要把原所 有權人移轉為公所。再依照興辦計畫辦一個變更編定的目的,後續 我們還有工程經費要去做爭取,目前也在跟中央機關爭取中,以上。
- 詹副主席豊霖:所以馬連澳道路拓寬的工程經費,到現在還沒有著落,就對了? 高課長嘉陽:是,目前有去跟營建署跟上級機關去做爭取經費,因為整條道路的 改善也要接近1千萬元以上,這個部分的經費跟公所的預算也是相

當的龐大,那我們一定要跟中央或是上級機關來爭取預算,這樣才有辦法來做後續的工程執行。

詹副主席豊霖:那在今年度有辦法執行嗎?

- 高課長嘉陽:我極力去爭取也把計畫往上提送,也會把整個地方需求的迫要性, 來做一個計畫的報告。
- 詹副主席豊霖:因為這個已經經過三屆的鎮長,這條路也不是很長,上新跟內灣 居民的需求量是很適合啦!但一直在停擺中,當然你們做是有在 做,我覺得你們要再積極一點,好不好?
- 高課長嘉陽:我跟副座補充一點,我想最困難的部分,大概已經完成 95%了,最壞的部分就是土地價購同意的部分,在去年跟今年也都有編預算要給協議價購的同意人補償經費。今年度會完成土地價購轉移的部分,那後續鎮長也特別指示,針對馬連澳拓寬的政策是重要政策之一,整個計畫符合中央的部分,我們都會極力的去爭取。
- 詹副主席豊霖:因為本席也是蠻擔心,為什麼我會比較擔心,因為現在工程中央很多的經費都有編入,但因為防疫的問題,所以很多事情該做而沒有去做,我也很怕工程款沒有來源的話,是不是往上去爭取的時候會碰到瓶頸,所以我也是很擔心,這件要再積極一點,因為工程費不是很多錢。
- 高課長嘉陽:馬連澳是苗 58 跟苗 140 重要通行的道路,雖然說中間有瓶頸路段通行比較會受到阻礙,這個計畫也是在這二年度最重要的政策之一,那整個經費評估要做路段路面的改善,費用會達到1千萬以上,計畫已經研擬好了,有持續再跟中央爭取,等到中央審議許可後,會趕快來做道路的改善,以上。
- 詹副主席豊霖:這件要比較用心一點,有積極就一定會完成,我怕防疫期間會卡 到很多的經費,會移到防疫去的時候,會很不好辦,像馬連澳的 情形,給我的資料裡面有北厝道路拓寬的問題,據本席了解,長

度更短,可是要實施的問題也是很多,要先告知你,北厝路的前段,當時的地主跟住戶是出錢又出地的,所以前段才拓寬完成,公所有規劃北厝路要貫通的時候,前段的地主有些不平衡,因為後段本來沒規劃路線,現在要貫通,有補償費,前段的沒有,本席認知這個補償費,好像要有一定的寬度,對不對?北厝路的前段要符合補償費規定,是要幾米?

高課長嘉陽:跟副座報告,因為馬連澳的前例,執行過程包括用地徵收,回頭看 北厝路的部分,北厝路前段已經開闢完成,土地的徵收當時有沒有 做,我可能要找一些相關的資料,為了要讓北厝路更完善、更順暢, 地方還是要有共識,依照馬連澳的計畫執行,先取得地方拓寬的共 識之後,才來做執行,北厝路,前幾年也有案例來做規劃評估,後 續評估完成,沒有去做更細部的部分,我想北厝路還有檢討的空間, 但是回頭來看,還是要先跟地方取得共識。機關對於土地的補償一 定會有權責跟來源的問題,就像馬連澳分割的土地比例有多少,地 上的補償物有多少,都是要經過評估跟估價,那前段部分,我不知 道當時的拓寬事由跟徵收方式是怎麼樣?這個部分都還是要尋找相 關的資料。

詹副主席豊霖:本席先知會你,讓你去了解,好像是拓寬到8米以上,徵收才有 補償費,是不是這樣子?

高課長嘉陽:應該是地方道路需求,符合非都或都市計畫的土地變更,那機關有 拓寬的需求,就可以來編預算,設置的寬度、速限跟標準都會以道 路交通規則來做檢討跟討論。

詹副主席豊霖:拓寬的寬度沒有到的話,中央不予補助徵收,一定要有一定的寬度。

高課長嘉陽:跟副座報告,像目前提送的前瞻計畫提升道路品質的部分,土地徵 收是不列入計畫核定金額內,所以核定的土地徵收補償費都是由公 所來自籌,所以在預算可行的部分,我們才有辦法來編列,如果不 可行的話,我們只能先做評估跟規劃。

詹副主席豊霖:馬連澳從規劃到現在也十多年了,第二個順位就是北厝路,第三就是砂埔,當然希望聯絡道能夠一直開通,地方有一些問題,我們知道的問題提前告知你們,就比較好處理,知道嗎?好不好?課長這次下里考察,針對納骨塔停車場的問題,疑慮十分的大,既然官司輸了,要付這個工程款還要付利息錢,表示是驗收完成。那驗收完成的話,在官司期間就不在保固期,那既然不在保固期,又要付錢付利息,那廠商不用恢復整理嗎?

高課長嘉陽:跟代表報告,這個案子原本是殯葬管理所,但在履約爭議的部分, 我們也有做討論跟檢討。這個案子在驗收過程中造成履約爭議,廠 商有提送到民事法院,我們在1、2、3審的主張都以驗收不合格, 經過3審判決後,要給工程價金跟延遲利息的敗訴判決,公所也深 表遺憾。對於這個案子的驗收合格與否的爭議,工程竣工驗收、未

完成驗收合格紀錄下,產生地坪下陷的疑義,有一些要點依照地方 法院判决的結果,要跟代表做一個報告。第一點就是3審敗訴後, 依照雙方的論詞,他認為我們要符合契約規定的情況,這個工程驗 收是合格的,應該給付工程款跟工程履約保證金,第二點這個工程 在 107 年 6 月 27 日驗收完成,保固期滿三年是在 110 年 6 月 26 日 這個事實,當時在審庭的時候,雙方沒有針對保固期間做爭論,保 固期間已過,瑕疵擔保的部分,有跟律師做請教,如果要請求瑕疵 擔保這個事由,只是再提起另一個訴訟,這樣的判決對機關權益也 會不利,當時庭審訴狀也講了驗收後的瑕疵,抗辯系爭的是工程尚 未完成驗收,是不以系爭工程事後發生的瑕疵,屬於廠商負擔的瑕 疵擔保,在法院認定是自無可採,是不採計公所的東西,整個判決 後的處置,還是依照竣工後法院判決的結果,跟廠商做一個協商, 也是希望新建發包的目的,可以恢復使用性跟安全性,協商完後, 我們有請設計監造跟施工廠商是不是在無償部分,幫我們做修復, 也達成雙方的協議,但是要請監造單位提出改善方案,將改善方案 再提送給施工單位做改善恢復成使用性跟安全性。這個案子在爭議 訴訟下,已經窮盡了維護機關權益的方式,也委託律師諮詢跟答辯, 如果再請求瑕疵擔保之訴,可能不利於機關結果,也要給付訴訟費 跟延宕利息的賠償,對機關跟結構物未來的使用性都不是有利的, 因為這個案子產生的履約爭議,也會產生行政調查有沒有確實依照 驗收的方式、履約管理的方式來執行,目前行政調查還在進行中, 如果有未盡督導的部分,會移送考績會研處,也會加強員工訓練。 這個案子整個興建的目的,希望還是可以恢復成使用性跟安全性, 只要法令規定允許下,請求廠商無償做修復改善,廠商也願意。

詹副主席豐霖:課長我跟你說,既然是敗訴了,該付還是要付,可是我們連利息錢都要付,利息錢付了,可是停車場要可以使用啊!不能說款項付了,利息錢也賠了,但停車場卻不堪使用、也沒有安全性,這樣不合理吧!況且你在驗收是驗收合格不合格,但驗收後第三天,一場而就塌陷了那是事實,那官司打輸了該付就付,賠償的利息也算在裡面。最起碼廠商要復原給我們使用,這最簡單不過。你的說法一直再說,公所還是輸,第一個我們要輸得心服口服,現在心服口服了,可是我們的目的在那裡,就是要停車場合格使用,花了這麼多的錢,工程款、利息錢都花下去了,而這個停車場不能使用,這是不合常理的,所以我個人認為錢跟利息該付的我們要付,但要跟廠商好好的協商修復到安全性、可以使用,如果不肯的話,本席建議繼續再告,都花了這麼多錢,沒有差這1、20

高課長嘉陽:因為3審敗訴後,協商的部分也是希望能恢復成使用性跟安全性的 認定,這個部分都還是朝目標執行,廠商也沒有回函說不願意幫我 們做無償的修復,近期會去做使用性回復的追蹤。

萬,對不對?其實雙方都可退一步,把事情圓滿解決這才是重點。

詹副主席豊霖:麻煩你跟廠商好好的去協商,各退一步。站在監督的腳色,我們就是要事情圓滿,事情圓滿就是要停車場可以使用,不然已經花了這麼多錢了,好嗎?

高課長嘉陽:好。

詹副主席豊霖:鎮長,我想了解苗 140 線針對區間測速照相,從頭到尾全鎮鎮民 都知道要執行區間測速照相,大家都認為一定有宣導期,結果沒 有宣導期,就直接執行,你認為這樣執行對鎮民是不是不公平。

詹鎮長錦章:不公平。

詹副主席豊霖:不公平,那你認為要怎麼處理?

詹鎮長錦章:我有跟里長說,疫情過後,一個里長找一部遊覽車來去抗議。

詹副主席豊霖:對啦,這個抗議是你在代表會的時候,有跟我們說明,這個執行 是一定要執行的,我們講出去的話,就一定要去做,現在針對沒 有宣導期,直接開罰,罰單那麼多,鎮民受害,你認為要怎麼處 理?

詹鎮長錦章:這個沒辦法處理,當初也是說宣導期,但後面也是沒有宣導期。

詹副主席豊霖:那是不是在鄉鎮聯誼會的時候要反應,因為縣政府的疏失,而讓 鎮民去受損,對不對?因為一個東西好不好用,一定要有試驗期, 區間測速照相一定要有宣導期,要公告宣導測速的情形如何?什 麼時候開始實施?對不對?

詹鎮長錦章:訊息是說有宣導期,後來公布沒有三天就實施。

詹副主席豊霖:縣政府的作法是錯誤的,讓百姓去受損,那受損已成事實了,是 不是針對這段沒有宣導期間所開出的罰單,縣政府要怎麼去處 理?不能造成民怨,讓百姓白白損失金錢。本席建議,可行的話, 開罰的那個月,4月1日到4月底的罰單,就取消,當然不是我們 說就算了,還是要去協商去反應,好不好?

詹鎮長錦章:好。

李主席家龍:我來補充,苗 140 線要提高速限,要經過鎮公所的道路安全匯報, 課長到時候再提報上去。

高課長嘉陽:跟主席報告,在上星期下鄉考察的部分,針對地方的需求,140縣道 區間測速設置的爭議與否,這個部分我們會彙整提報到交通安全聯 席會報,請縣政府來討論研議,以上。

李主席家龍:好,其他代表還有沒有要發言,春嬌代表。

張代表春嬌:鎮長,你也很有心,昨天我們去會勘葡萄災害,你覺得怎麼樣?

詹鎮長錦章:很壞。

張代表春嬌:很壞?是不是可以補助?

詹鎮長錦章:應該80%以上,有補助。

張代表春嬌:是嗎?你就要關心,現在農民一直在陳情說有很多石葡萄。

詹鎮長錦章:我們現在盡快進行災害的程序。

張代表春嬌:是啊!不要造成民怨喔!新社有補助了,我們卓蘭到現在都沒聽說 要補助。 詹鎮長錦章:新社那邊比較早結果,我們這邊比較慢,補助應該是沒有問題。

張代表春嬌:沒問題,好,那你要多關心農民,我請問你,那老庄那裡的消防栓 設置,因為那邊道路角落,當初要申請拓寬地主不肯,那現在要到 明年才能設置。那邊住戶多,萬一發生火災,鎮公所要如何負責? 因路小,消防車進不去,但有自來水管線,為什麼要這麼久要到明 年?民眾一直在質問。

李主席家龍:是民政嗎?課長,回答一下。

李課長炳勳:承辦人員跟消防局都跟代表電話說明了,這個部分整個主導權都在 消防局,他們有既定的作業程序及優先順序,這個部分我們會再跟 消防局反應,這一、二年下來有發生重大的公安事件,但整個主導 權不是在公所,我們會再跟消防局極力爭取,能不能在今年底設置? 但消防局給我們的訊息是在112年才能施作。

張代表春嬌:是啊,他們有跟我說有自來水管線,可設置地點也有跟你們說,像 上次火災,你知道很可怕,鎮長你真的要關心那裡的住戶,拜託啦! 因為選民一直跟我說要設立消防栓,謝謝!

李主席家龍:課長,再積極一點。好,麗容代表。

詹代表麗容:大家好,鎮長,本鎮轄區內縣政府所管轄的灌溉排水溝圳,希望公 所能夠定期的去查看並反應,不要等到垃圾、雜草一堆,影響衛生、 排水,民眾來抗議了,才來查報,因為查報上去,又要等一段時間 才能清理,像國小那邊也還沒有清理,胡姓民眾那邊有沒有清理了?

詹鎮長錦章:還沒。

詹代表麗容:希望能夠定期巡視,有問題就查報上去,謝謝!

李主席家龍:課長,來回答一下。

高課長嘉陽:排水清淤的部分,分為二個,第一個農業灌溉用水那是水利會管理, 第二個區域排水那是縣政府管理,每年針對區域排水,我們都有查 報勘查提報縣府去做清淤,區域排水權責還是在縣政府,案件的彙 整執行及各鄉鎮案件的發包期程,縣政府會控管,不定期的查報, 我們都會立即的跟縣府通報列入案件的處置,以上報告。

李主席家龍:好,謝代表。

謝代表永興:主席、鎮長、秘書、課室主管,大家早安。疫情嚴峻,希望大家多保重,聽說我們公所有很多人了,數據都不公開,所以大家多保重。 財行課長,有關大樓計畫聽說現在有變更,變更的計畫有送來代表 會嗎?變更的部分就是沒有電梯、沒有地板是水泥板面,是什麼問題?你們都用法律的條文來敷衍我們,希望你們說明。

李主席家龍:先回答,沒關係。

詹課長人權:主席、各位代表、各位同仁,大家早安。有關於電梯變更的部分, 內部設計的基本設計是由建設課在主導的,財行課是負責爭取經費。

謝代表永興:那我知道。

高課長嘉陽:跟代表報告,行政大樓的進度,當時提報到內政部民政司的計畫, 跟發包的需求沒有變動,只是預算跟採購金額調整,是符合採購法 的規定,代表會墊付的金額跟核定的金額是有落差的,所以這個部分是以通過的預算做執行。

謝代表永興:課長,當時你們是洋洋灑灑一本送上來給我們審核,你編的預算1 億8千5百萬都全數墊付了,結果又追加2千多萬,我們沒答應, 你就把這個案子唬弄我們說樓梯電梯不蓋了、地板不弄了。

高課長嘉陽:跟代表所說的是有一點落差,計畫的需求跟中央核定需求,發包的 統包需求書,計畫需求設置的規則跟裡面設備沒有變動,只是預算 跟採購金額的調整,這部分依照採購法是符合規定的。

謝代表永興:那你一個大樓沒有電梯、地板、水泥地面,不是很難看嗎?那你乾 脆辦公室拆掉拿來蓋電梯。算了,不要再說了,坐下來。請問清潔 隊長,有百姓反應報廢的農機具是怎麼處理?

陳隊長易珊: 跟代表報告,報廢品原則上是以變賣的方式處理。

謝代表永興:你們是變賣?

陳隊長易珊:對。

謝代表永興:你們是用什麼方式變賣?

陳隊長易珊:變賣是公開標售。 謝代表永興:公開招標,上網嗎?

陳隊長易珊:對,上網。

謝代表永興:怎麼沒看到上網的東西?

陳隊長易珊:上網原則上會公布在公共工程網。 謝代表永興:不是說廠商來直接標售,回收嗎?

陳隊長易珊:我們會先做上網招標的公告。

謝代表永興:上網是哪個網站?

陳隊長易珊:公共工程網,不是採購的,是標售的。 謝代表永興:我怎麼沒看到,本鎮的公共工程網嗎?

陳隊長易珊:不是,是工程會的。

謝代表永興:工程會的?

陳隊長易珊:工程會的網站。

謝代表永興:有百姓在疑慮,說你們農機具私下便宜標售,有這樣的事情嗎?

陳隊長易珊:目前沒有聽說。

謝代表永興:隊長,我有跟政風說過這事,這有點嚴重。百姓既然有疑慮,我們 就向政風來反應這件事。

陳隊長易珊: 會配合政風調查。

謝代表永興:尤其是大樓要改建了,很多東西使用期限超過的,一定要用合法上網招標,不要到時候官司纏身。

陳隊長易珊:這個部分,都會有標售的簽約。

謝代表永興:希望你們能做好一點,不要到時候,因為小問題送法院,就不好了。

陳隊長易珊:謝謝代表。

謝代表永興:請問公設所,市場當時租全聯時,每年租金收入多少?

陳所長俞宇:四十幾萬。

謝代表永興:我告訴你,七十幾萬。當時蔡秘書,信誓旦旦跟我說,2個月就可以

租出去,到現在都沒租出去,現在有什麼規劃嗎?租人經營卡拉OK?

陳所長俞宇:報告代表,因為大樓重建,目前2樓的部分都存放各個處室公所的

物品。

謝代表永興:市場大樓改為倉庫?

陳所長俞宇:目前是先這樣子的規劃。

謝代表永興:有人管理嗎?

陳所長俞宇:目前還是有市場管理員。

謝代表永興:你們辦公室會在那一邊?

陳所長俞宇:有個市場管理員,在市場部分管理出入跟存放。

謝代表永興:這麼多的裝備,一定要小心。已經三年沒有收入,現在又是作為倉

庫,當然是配合你們。地下停車場,有變更價碼嗎?

陳所長俞宇:有提高,上一次有報代表會了,已經有調高了。

謝代表永興:調高多少錢?2,000?

陳所長俞宇:1,800。

謝代表永興:現在1,800,原本多少?

陳所長俞宇:一個月平均1,300多,因為當時有優惠。現在沒有,一個月就是1,800。

謝代表永興:不是說2,000?怎麼調到1,800。好,另外一個問題,停車場目前經

營狀況如何?非常爛?

陳所長俞宇:代表是說委外的部分嗎?

謝代表永興:對。

陳所長俞宇:委外的部分,全責由委外經營,我們就是月收他26,000。

謝代表永興:停車場一個月收入多少錢?

陳所長俞宇:26,000。

謝代表永興:那一年多少錢?那租地一年繳多少錢?

陳所長俞宇:繳25,000。

謝代表永興:那我們還賺啊!

陳所長俞宇:賺1,000。

謝代表永興:如果不符合,我們的經營收入的話,本席還是建議,二十年前也是

我建議的,廢除掉。那個沒有用,要收錢大家都不願意停,現在收的錢又不夠繳給地主,那經營做什麼?二十年前當時胡明星做的時候,是我建議廢掉的,結果好多人找我麻煩、要殺我,我還是建議,如果是真的不符合收入的話,還是廢掉,不要去玩這個東西,如果

有賺一點點還好啦!

陳所長俞宇:目前為止,希望能再持續。

謝代表永興:好,坐下。報告完畢,主席。

李主席家龍:其他代表還有沒有要補充的,沒有的話,還有一點時間。請問社會

課長,據說新竹客運9月15日要停駛,公所有沒有配套措施,苗55線還有卓蘭往大湖新竹客運要停駛,這問題公所這邊要提出配套措

施,因為很多老人鄉親坐新竹客運。

黄課長石榮:主席、各位代表大家早。主席所講的新竹客運要停駛的部分,日前

有看到報紙,原則上好像是只有新竹地區。

李主席家龍:是全部停駛。

黄課長石榮:因為沒有乘客的部分,因為疫情關係有部分路段要宣布停駛。目前

我們每個月有補助新竹客運六萬多,沒有說要停駛。但如果有變動的話都會配合公所來辦理,這個問題我們會去了解看看,停駛的路線是不是包含苗栗這條路線。目前看到新聞是新竹縣偏遠地區,像

南寮、尖石、五峰等,是不是擴及苗栗縣,事後我再來了解一下。

李主席家龍:公所再關心一下,其他代表有沒有要再質詢的,好。本席宣布散會。

散會:11:10分

貳、大會

第七次會

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1日(三)上午10時30分

地 點:本會議事堂

出 席:李家龍、詹愛純、徐鴻炎、林明聰、江文祺

列 席:鎮長詹錦章 民政課長李炳勳 財行課長詹人權 建設課長高嘉陽 清潔隊長陳易珊 政風主任陳首丞 公共設施管理所長陳俞宇 農業課長詹加煌 人事主任詹昇鎮 主計主任李銘芬 社會課長黃石榮 殯葬管理所長古育澤 圖書館長顏英惠 幼兒園長詹凱欣 衛生所主任伍昀貞

本 會:王淑英、林益秀、詹欽文、張麗娥

主 席:李家龍 紀 錄:詹欽文

報告事項

一、王秘書淑英:簽到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二、李主席家龍:經王秘書報告,出席簽到代表已達法定人數,現在會議正式開始,今天的議程是綜合質詢,感謝衛生所伍主任列席本會,本次會聯合質詢代表為徐代表鴻炎、林代表明聰、江代表文祺、詹代表愛純,請各位代表就本鎮施政措施,踴躍提出詢問及建言。

綜合質詢

江代表文祺:大家早,請衛生所來是我個人的意思,因為疫情延燒到現在,已經延燒到本鎮,衛生所站在第一線真的很辛苦,防疫作戰雖然不是真槍實彈,但是面對這個病毒無聲無息的來襲,還是感謝你們站在第一線,為鎮民的健康把關,目前卓蘭鎮上,我們是不知道確診人數,台中市會感染到臨近鄉鎮,我們昨天又22個確診,縣政府的資訊我們是看不到,很多鎮民很關心到底目前措施是如何?實際上有確診的已自行隔離,但是有的人很擔心,聽說誰又被隔離,有的人是會恐慌,我是不會怕,因為打了三劑就算中了,預期也不會怎樣。請衛生所伍主任說明本鎮的防疫措施流程,希望給我們一個宣導。

伍主任昀貞:主席、與會的同仁代表大家好。現在政府每天都在調整,政策有點 亂,我們基層也是疲於奔命,原則上現在已經防不勝防,大家自己 要注意安全。現在的作法是個案自己在家裡採檢,比如學校通知做 快篩,快篩陽性,就會到醫院做 PCR,確診之後,自己會先知道。最 近看報導才知道,可能在家好幾天才通知,因為量太大了,目前的 做法是醫院上傳的資料會到中央的系統,由衛生局的中心統一做疫 調,所以連我們也不清楚卓蘭有多少個案,因為會有時間的落差, 要經過系統,衛生局疫調之後上傳到中央,到中央後才傳到地方的 系統,再去做個案的監測跟通報,通知居隔。最新的資料,現在只 隔密切接觸者,就是住在一起的人,現在就是自主應變,同吃的親 友也是要注意,有一起用餐的人可能不會被匡列,如果有保險要隔 離通知書可能就沒有,只有同住家人才要隔離,大家清楚嗎?就是 3+4,3天隔離4天自主管理,4天自主管理就是快篩陰才能出門, 不能搭乘公共交通工具、聚會。學校部分就是學校自己處理,高中 以下就是停課三天,12歲以下就是要家長陪同,家長會放防疫假也 是三天,有的學校的作法會停課一周,這樣是最保險的,學校或各 單位就是自主應變,但至少會停三天。

江代表文祺:早上有收到訊息,有民眾小孩在鎮內幼兒園,已停課。但別的縣市 有發快篩劑給學生家長,我是沒有買快篩劑,因為不知道公家的作 法,如果停課的學生是有發給還是自行購買?

伍主任昀貞:學校會發一人一劑。

江代表文祺:一劑而已?

伍主任昀貞:學校會先發一劑,之前有到三劑。但政策滾動式調整,目前是先發 一劑,前三天都要在家不能出門,出門前再篩就好了。

江代表文祺:園長,上新托兒所停課的時候,有每一位發嗎?

詹園長凱欣:回報代表,昨天晚上 9 點 23 分接獲家長通知,小孩快篩陽性,也跟 縣府通報,縣府回應等小孩 PCR 確診後,我們才會造冊去領快篩給 每位小孩。

江代表文祺:他們同班同學也是有感染的風險,是不是等政府的快篩劑,不如自 行購買? 詹園長凱欣:回報代表,快篩已經在我們中心的學校,造冊過去就可以馬上領。 江代表文祺:這段期間,還沒領到以前,如果家長擔心的是不是鼓勵家長先自行 購買,不是在公家資源這邊取得,願意花點錢的家長先安心,不想 花錢的就無可奈何,我是希望你們去鼓勵學生家長花錢先買,安全 第一,現在不見得花錢就買的到,這是現在的隱憂。疫情到現在來, 老的、幼的是比較危險的哪一群,居於鎮民的安全,大家共度疫情。 對於照顧幼兒園能力範圍內,就算沒有公資源,還是鼓勵家長去做, 這樣是比較妥適。

詹園長凱欣:了解,代表跟你回報一下,幼兒園這邊有建立家長的群組,在群組 上都有宣導,以上報告,謝謝。

李主席家龍:好,有關疫情的問題先問,沒有的話,因主任工作繁忙,請主任先 行離席,謝謝主任。

伍主任昀貞:謝謝代表們對疫情的關心,希望大家都健康,那卓蘭疫情也蔓延開 來了,最近少在外面用餐,多在家,勤消毒、勤洗手,謝謝大家。

李主席家龍:好,謝謝。徐代表。

徐代表鴻炎:有請建設課長,去年的一些工程發包上是不是有碰到困難?廠商來投表的意願不高,說說看到底問題出在哪?

高課長嘉陽:跟代表回報,確實在這一年內,在執行工程的發包案或是零星工程 建設的發包案,包商來投標的次數都比較少。也詢問縣府是不是有 相關的案例?包括縣府的工程也多次流標,大湖也是。雖然流標後 還是有檢討的機制,包括預算、設置的方案、單價的檢討,要符合 近期市場的行情,這部分都有在持續的檢討,檢討後在重新上網公 告。目前還有2件復建工程流標次數比較多,有把案件做立即預算 上的檢討跟方案調整,近期會再上網公告,目前只有這2件有受到 影響,以上。

徐代表鴻炎:因為可能因素很多,現在物價上漲工資也漲,那以過去的預算,沒 錢賺,來標的意願不高,那不來標工程就會延宕,很多去年代表建 議的工程到現在還沒完成,這部分該要檢討的,希望通盤的檢討看 看,不要因為這些因素來影響工程的延宕。

高課長嘉陽:是,包括基層建設、代表的建議案,去年的案子在今年度都順利的 決標了。剛有講到有2件復健工程在去年度6月核定的案子,沒有 辦法順利的完成決標的動作。確實,去年都是參考縣府在復建工程 的單價,以鋼筋來說去年一噸是28,000含組立加工,今年已經調整 到33,000,所以這樣單價落差,在發包的時候也發現到了,所以在 無法決標的部分做立即的檢討,也把單價調整跟今年度符合的單 價,也重新上網招標,我想會順利的決標。

徐代表鴻炎:我提醒課長,尤其像農路工程要考慮到農民採收期的問題,因為施工的時候會影響到農民採收的困擾,希望能留意一下。再來請公設所,公所拆遷的時候規劃消費市場當臨時辦公使用,經過了幾個月現在也不規劃了。那市場就一直放空在那,其實是很可惜,所長有

沒有規劃使用?

陳所長俞宇:報告代表,原本是要做臨時辦公室用,因為地點改為獅子館後,現 在市場大樓是存放公所的物品,目前是1、2樓都放置公所的物品, 那等搬遷完一樓部分會招商,以上。

徐代表鴻炎:一個大樓蓋在哪裡,閒置也是有點可惜,再來整個市場進去的馬路 上很多擺攤的,遇到下雨天也很辛苦,這可考慮讓擺攤入住,不是 一定要收費,起碼也可讓大樓充份使用,這很重要。如果說招商不 成是不是開放給小農戶、弱勢團體、馬路中擺攤的使用?

陳所長俞宇:這個部分可以來討論。

徐代表鴻炎:還有停車場,現在外包出去以後,我相信他也沒賺到錢,不久會解約,那你要未兩綢繆,解約後是收回自己經營,還是找出一個有效的解決方式,好不好?

陳所長俞宇:是,契約是到今年截止。那後續要看廠商的意願,希望廠商能再繼續。

徐代表鴻炎:以現況看我的猜測,應該是不可能繼續承租,沒這麼多錢可以賠。

陳所長俞宇:了解。

徐代表鴻炎:不如自行收回經營,方便鎮民來使用比較理想,當初要外包時就有 告訴你,卓蘭這環境還不適合收費停車,你好好規劃,萬一不再續 租要怎麼去規劃使用,麻煩你,謝謝。

李主席家龍:好,林代表。

林代表明聰:主席、秘書,大家早。有關卓蘭鎮 111 年公共造產基金,鎮民代表 會審議是不通過。鎮公所已無公共造產基金解繳鎮庫,在行政上室 礙難行,請苗栗縣政府協商無法完成協商,縣政府最後逕為決定, 請鎮長報告。

詹鎮長錦章:請所長來說明。

李主席家龍:鎮長請所長。

古所長育澤:主席、代表、各位同仁大家早。跟代表說明一下,卓蘭鎮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111 年的預算,提案在第 15 次臨時會決議沒通過後,考量預算不通過會造成在推行年度行政計畫上窒礙難行,所以在 1 月份時有提覆議,覆議結果認為也是有窒礙難行的地方。所以依照地制法提送縣府協商,在提起協商的部分有分 2 個,第 1 個是管理及總務費用不通過,造成年度行政計畫會有窒礙難行的地方,基於這個理由提起縣府協商,那餘絀撥補解繳鎮庫部分是公共造產基金歲出的部分,在公所的總預算是歲入的部分,因為卓蘭鎮是屬於財源不足的鄉鎮,當初設立公共造產的用意就是希望增加財政的來源,每年解繳公庫的用意是平衡總預算在社區獎補助的案件上面,因為不通過造成年度業務施政計畫有窒礙難行的地方所以提起縣府協商,經縣府協商之後,有做出一些決定。

林代表明聰:好,本席剛才問的問題不在這裡,室礙難行是鎮公所講的,那你身

為殯葬管理所長,你剛才講到說鎮公所行政窒礙難行,你講到這一點已經逾越你的權限而且答不對題,我想讓你思考一下,行政上窒礙難行是鎮長的事,那你解繳鎮庫,請問你,解繳鎮庫跟殯葬所的營運有關係嗎?殯葬所的維護改善建設,代表會一開始就說沒有問題,那你殯葬所所長說沒有解繳就室礙難行,本席不以為然,一千萬解繳鎮庫因為不通過,鎮長對外放話,代表會阻擋預算,社區活動經費受限,代表會是依法執行職權,程序上符合正當性都會支持,至於社區沒有經費辦活動,這是鎮長的調配權,這應該要對外說明,我們支持社區舉辦的活動及地方的建設,身為所長,代為鎮長答詢,我想你的答詢不清楚,關於鎮公所行政上的窒礙難行,我想你逾越你的權限,請你坐下。再來,第一公墓停車場訴訟案,鎮長要不要說明一下?

李主席家龍:請說明。

詹鎮長錦章:這個訴訟案1審贏,2、3審輸了,輸了就承擔責任,輸了就輸該賠 的就賠。

林代表明聰:好,請教你,提起訴訟,根據公所的資料,已經完成驗收,以契約 來說甲、乙雙方都要遵行契約,驗收後連日大雨,造成停車場的地 面有下陷,如果按照契約是已完成驗收,但工程款還在我們的手上, 這個時候可以依約請他修復塌陷的地方,也算是保固內應該要做 的,這一點鎮長有沒有請他做?

詹鎮長錦章:有,有協調過。

林代表明聰:好,這件工程是前鎮長詹坤金發包的嗎?對不對?

詹鎮長錦章:對。

林代表明聰:好,其實鎮長是一個善後的動作,當時我還沒當代表,看見蓋一個 停車場不論適用或正確,這不討論,但是以結構上看見擋土牆,課 長,有幾米高?

高課長嘉陽:跟代表報告,有7米以上。

林代表明聰:一個擋土牆施工,水土法有說標高 100 公尺以上、坡度 5%這都是要申請,有沒有做申請?

高課長嘉陽:跟代表報告,確實是山坡地保育區,那在施設擋土牆,有沒有申請 簡易水保?要去查相關的資料,那資料都在殯葬管理所,我們會去 查詢,如果沒有申請會有相關的罰則,以上。

林代表明聰:好,依規定要申請,申請以後山坡的開發,我不是很清楚,整地以後用3-5年時間讓地自然的踏實,再做興建的動作,那鎮公所急救章馬上就興建停車場,發生塌陷是必然的。我要講一個公道話,就是提起訴訟,就是鎮公所否定工程的品質,如果是這樣子的話,就是否定我們的設計監工,就是監工不實,它的鋼筋材料,你們全盤否定它,就等於沒有盡到監工的責任嘛!是不是?這一點既然你們提出來否定,我想這一定要調查。鎮長說敗訴,當然是要理賠,所以你們沒有釐清這一點去跟包商協商,然後敗訴,當然這是你們看法

跟經驗,在這裡包商有三年的保固,鎮公所應該要遵守契約、走合 約的精神,以免跟包商有糾紛,提起訴訟,這是我不樂意見到的。 公務人員跑法院,實在是不好,我們依法行政該付款就付款,如果 他不保固,就走契約程序。這一點,在這裡提出來,這些公帑都是 民脂民膏,剛才有說卓蘭的經費拮据,實在是很可惜,這些訴訟的 律師費跟利息多少可以用在地方建設,做一點鎮長的政績。這一點 我提醒還是要調查,請坐。公共造產基金,111年4月15日有會議 也就是委員會為了永續經營完善管理有提出修正辦法,就是說基金 的剩餘繳庫金額 1,500 萬做上限,配合款 80%為上限,做出委員會的 决定,本席有一個看法,不客氣地說,掏空公共造產基金來成就鎮 長的政績,不顧納骨塔的安危,我們應該居安思危,我來舉例,嘉 義有納骨塔倒塌,骨灰盆散落至今無法完善處理,我想這一點要讓 大家記得 921 地震,如何來防範於未然。之前代表會我有提案,要 保有基金的安全額度,萬一有事故發生,鎮公所是無法支應,既然 有嘉義納骨塔的倒塌事件我們應以為鑑,從現在開始就是要保有我 們的安全基金,因為大家共識是說禮儀廳要興建,也許要蓋第2館, 所以保有 3 億元以上的基金是必要的,在這裡讓大家知道,也跟大 家做一個詳細的報告,有關第一納骨塔四樓的裝修,這個裝修案經 過地方的說明會以後,招標前的說明會由 4,467 萬降到 3,793 萬, 這點請所長來重點報告。

古所長育澤:跟代表報告一下,4樓的新設的櫃位裝修工程案,從4,500萬降下來到3,700萬,原墊付編列是4,500萬,那在櫃位編列墊付前,本所有先行訪查各公塔私塔後,才預估編列墊付經費並同時間辦理規劃專案,將4樓跟周邊整體建物做一次性的盤點,做後續設計的參考依據,在發包設計過程,對於市場行情品質、規格範疇,經過2次的地方說明會,各位代表有一些建議採納之後,進行檢討後,最後招標的金額降下來到3,700多萬。主要的墊付跟新辦計畫沒有改變,差額700多萬,依規定回歸公共造產基金,沒有經過基金委員會及代表會的審議通過後,這筆錢是沒辦法動用的。

林代表明聰:好,你請坐。這4,400多萬降到3,700多萬,幸經卓蘭鎮民代表會盡到了監督的責任,把公帑節省了700萬左右,監造單位及鎮公所是不是有確實的訪價?本席不是很清楚,當初本席一再要求訪價,那麼結果落差700多萬,所長這個標案是不是最有利標?

古所長育澤:採最有利標。

林代表明聰:最後的決標金額是多少?

古所長育澤:報告代表,最後的決標金額我沒有記得很詳細,印象中在3,000多 萬左右,不好意思。

李主席家龍:建設課長,你來回答一下。

高課長嘉陽:跟代表報告,4樓納骨塔位部份是由建設課來發包,在執行設計過程中,確實原本有上網招標也有公開閱覽,在招標之前,有跟貴會來

做一個地方說明會,把設計的樣貌做說明,貴會當時也給我們一些 建議也包括規格跟單價的部份,請我們持續的訪查,公所也持續在 招標的過程,訪查發現跟市場上的行情有落差,這個部分有請設計 監造確實的檢討,檢討過後有把總經費降到3,700多萬,針對原本 核定設計的部份,有做違約金的懲處,目前的招標方式是採評分及 格最低標,就是有參考到準用最有利標的精神,也參考最低標的精 神來做決標,以上。

林代表明聰:請問幾家廠商投標?

高課長嘉陽:依照採購法第一次要3家,第一次有3家,第二次投標是2家,有1 家是不符合資格的,最後有1家是進入到評分及格的評選機制。

林代表明聰:那這個設計案是同一家的顧問公司是嗎,第二次的調降價格也是同一家的設計公司,是不是?

高課長嘉陽:之前規劃當時的專案,是另外一家設計公司,後來有發包設計監造案子,設計監造案子有把整個工程依照規劃內容,做一個設計成果預算書圖,原本已經公開閱覽也辦了說明會,後來在持續訪查相關的單價跟規格部份,確實在設計的內容有落差,所以有重新檢討及撤案,檢討後有落差的事實,也對設計廠商懲處,調整完後,總經費降下來,再把確定的內容重新的上網公告,一樣是採評分及格最低標,並報請縣府同意。

林代表明聰:這個案子落差近700萬左右,如果沒有講清楚,就是陷鎮公所不義, 也可以說浪費公帑700萬左右未遂,還好代表會有盡了監督,我也 不知道是那一個代表,這個不是我講的,任何的工程競爭都很激烈, 包商只要有利可圖有錢賺,不會說不要標的,這一點建設課長,為 了卓蘭的建設,如何讓包商願意來投標做工程,確保工程的品質, 這是你的責任。在這裡我是期勉你,不用回答,你請坐。再一點, 有關行政大樓拆除重建,只有一家廠商參加投標,這個最有利標, 是價格不列入計分,之前有講過,代表會通過1億8,000多萬預算, 是一個完整的有天花板、地板、電梯,當時的圖說是這樣,那現在 減項沒有電梯、地板、天花板,目前看到是這三項,還有沒有其他 的是不知道,等於就是一個空架竣工後還不能使用,這點變更設計 招標,鎮長請說明一下。

詹鎮長錦章:因為經費不足,所以減項,就這樣。

林代表明聰:經費不足,請教你有沒有訪價?目前造價一坪是多少錢?

詹鎮長錦章:那個時候是 14 萬多,現在要 15 萬多。 林代表明聰:目前的行情造價是 15 萬多,是不是?

詹鎮長錦章:對。

林代表明聰:有憑有據嗎?

詹鎮長錦章:大湖現在那邊是一坪多我們1萬。

林代表明聰:這是你的訪價,本席了解,是不是還有其他訪價的參考,以後自然會了解,好,請坐。本席以為,經過各方面的討論請教是沒有到達

這個價錢,我想這樣子蓋起來的話,對鎮公所的使用一定是延宕的,實在是不理想,鎮長你要做你的政績,可能是 2-3 年後的事,這一點應該跟代表會溝通,大家來協商,確實訪價,造價、單價要公開,對不對,如果沒有的話,鎮長,你這樣子做是延宕你自己,補充一下,剛才公共造產基金委員會所做的決定,這些委員有沒有考慮到納骨塔的安危?如果要解繳鎮庫,這些委員敢簽責任狀嗎?我要請教所有的委員包括鎮長,你敢嗎?敢簽責任狀嗎?我要請教所有數員起責任嗎?公共造產基金一直在解繳鎮庫,所有委員在開會的時候,是不是有想到這點?你敢贊同、敢負責嗎?代表會在這裡質詢,也是憑著良心,該質詢的該監督的,一定會提出來。這三年來鎮長的施政,不客氣的提出來,今天會搞到縣府協商,本人以為鎮長以縣府為尊,無視法令程序,這是我的看法。鎮長,請你說明一下。

詹鎮長錦章:這樣子我不接受。

林代表明聰:那麼你可以提出來阿!

詹鎮長錦章:我這麼認真在做,代表會不通過,只能請縣政府協商。

林代表明聰:那你請縣政府協商,請教你法令程序要不要遵守,最後縣政府來協

商,你書面上看一下他是建議,有兩個字建議,最終還是要由代表會通過,這是合乎憲法的,有寫兩個字很大是建議,只要你提出合理的,代表會會考慮議決,跑到縣府我想是你的顏面啦!代表是行使職權,一定堅持到底,但是可以協商,可以合乎法令行使,鎮企來的,送監察院是必然的,檢調單位來持數,依法行政,送監督,如果今天鎮民代表會有所可與公開的譴責,對不對?不要為了社區皆數。實驗之一,以公開的講到代表會永遠是監督、審實,是你的調配權,也不應該講到代表會於來沒有異議不對,今天藉質詢的機會,大家該監督就監督,我也希望你能依法行政,鎮長,剛剛是我的看法,不是代表會的看法,你認為不接受對,為看到的是這樣子,我在這裡提出來,鎮長,謝謝你,那沒問題,我看到的是這樣子,我在這裡提出來,鎮長,謝謝你,就問題,我看到的是這樣子,我在這裡提出來,鎮長,謝謝你,

(休息十分鐘)

李主席家龍:好,江代表。

江代表文祺:鎮長,今年的天穿日活動,農曆元月二十日,在座很多也有全程參與,很多鄉親反應很感謝鎮公所在坪林舉辦,有很多鄉親也講,為什麼表演的節目是客家的,主持人全程說國語?因為天穿日是客家的傳承節日,我不曉得主持人是哪裡請的?怎麼方式請的?據我所知,光是可以用客語全程主持在坪林至少有2位可以勝任,客委會、電協會給我們經費鎮公所主辦,這傳承的活動,以後聘請主持人要慎重,居然連鎮長跟我都沒有介紹到,主辦單位說明一下。

顏館長英惠:回覆江代表的提問,天穿日活動是客委會補助的,會希望主持人盡量說客語,原本邀請的主持人臨時有事,所以才請麗容代表擔任當天的活動主持,原本有找坪林國小的伍媽媽,他幾乎會全程使用客語,但今年婉拒,最後請麗容代表臨時幫忙主持,如果有不問到的地方,還請見諒。

江代表文祺:如果在地的不願意,其實還有職業的,苗栗很多客語主持人,我在意的是鄉親有反應,這是客家節日是一個傳承,不是要發揚光大的節日,因為我們下一代不見得很多會講客語,我想客委會的用意還是以傳承為主,但是節目的流暢度還是要排練一下,大家都很熱心,鎮公所也很多人參與,但有一點美中不足,是有改進的空間,不是只有我的感覺,很多鄉親跟我說,好不好?這點希望能做妥適的安排。

顏館長英惠:謝謝代表指正。

李主席家龍:好,林代表。

林代表明聰:還有一點沒補充的提一下,民眾的陳情案就是農業使用證明,課長請教你,民眾來申請農業使用證明,第一點現場的勘查費,先繳勘查費,如果沒通過,勘查費還是要收。再一點,在鄉城附近林仲康的農地,在詹明光鎮長的時候設置公園,地主無償的提供,設置的年限已經到了,如果地主有需要,鎮公所就要恢復原狀,地主跟我說他自行恢復,鎮公所要核發證明的時候,有看見水泥的部分,那這部分不是他設置的,是不是鎮公所要去移除,還有植栽樹木部份,土地是兄弟聯名的,決議是要出售,那就需要農業使用證明,剛才的第一點勘查費,是不是不要先收費?等到農業使用證明許可了才收取,是不是比較合理?民眾說那沒有通過的話,那錢就白繳了,課長在法令上說明一下。

詹課長加煌:主席、代表大家好。先澄清一下收取的規費並不是勘查費,是審查的費用。依照規定不管審查通過與否,規費是沒有辦法退還,這規費是要上繳縣府,不是收入鎮庫,另外等改善完才核發證明,原本民眾申請案件,初審如不通過會限期要他改善,等他改善完就會核發,這都沒有問題。那林先生這一件,承辦人員有跟我討論過後,原則上沒有問題,以上。

林代表明聰:那目前他是可以核發使用證明。

詹課長加煌:目前在審查的過程,應該是沒有問題。

林代表明聰:那就沒問題了,民眾有反應去勘查,萬一沒有過,還要繳這筆錢, 是不是通過了才收?如果依法來說,那也是沒辦法,這不是鎮公所 的職權,那就依法行政。民眾的意見,我在這邊提出來,就是這點, 課長,謝謝你。

詹課長加煌:這邊做一個補充,因為申請農證主要是土地要過戶異動,減免土地 徵值稅。如果上面有一些農業設施,因為這樣而沒辦法核發,其實 會等他去申請容許,容許過了就會核發,不會說直接駁回,再重新 申請,原則時間上會等待,以上。

林代表明聰:請你以現場勘察結果審核,謝謝你。

李主席家龍:好,徐代表。

徐代表鴻炎:有關 140 線,縣政府執意實行區間測速,代表會也反應了很多次,要求縣府請求暫緩實施,卻在 3 月 31 日開始實施,包括鎮長也都不知情,從 3 月 31 日到目前為止,一個月平均開了 1,000 多張罰單,表示大部分人都在超速,才有這麼多的案件,是不是請公所再跟縣府協商,如果是既定的政策要做區間測速,但以目前這條路,路況好、車流不高,一般都有超速的問題,請公所跟縣府協商暫緩實施或是把速限提高,因為普遍性都有超速的問題,所以這區間測速的方案有檢討的必要。鎮長,當初有提到一旦實施就發動鎮民到縣府抗議,我想聽聽你未來的做法是如何?

詹鎮長錦章:是這樣有跟里長建議,等疫情過後,才來請求我們的意見。

徐代表鴻炎:我想這樣子,抗議是最後的非常手段。你跟縣長也有暢通的管道,就直接協商,看用什麼方式來處理,好不好?因為短短的一個月就超過1,500件,表示很嚴重,我認為這段路,這時候實施還不到條件,將來車流量大,再來施行我覺得可行,現在車流量小,這條也是卓蘭對外的主要道路,來做區間測速是有檢討的必要,謝謝。

李主席家龍:好,江代表。

江代表文祺:現在關懷據點、日照服務,鎮內的執行狀況到什麼程度?

李主席家龍:好,說明一下。

黃課長石榮:主席、代表大家早。謝謝江代表的關心,目前三個關懷據點加上卓 蘭鎮老人協會,目前的關懷據點上課都是正常,因防疫措施供餐的 部分現在是帶回去家裡吃,以上報告。

江代表文祺:因為防疫,所以沒有集體用餐是嗎?像上新的是一到五還加照服員,像坪林的是一、三、五有安排課程,但沒有照服員,老庄現在也有,也有鄉親反應,大湖現在有辦全日的,有交通車,但經費怎麼來的不知道?他們是希望到那邊去,大湖鄉不願意,會影響上課時間。如果可以一到五是全日的,我相信有很多老人會去那邊,學習上課交朋友,不至於生活很空虛,導致有失智的情形。衛福部的計畫慢慢的會越來越加強,希望承辦的課室能想遠一點,像山區的點將來不見得要,等疫情過後,可以用交通車,載到人多的點,共享晚年的生活,這個是趨勢不要太保守要去規劃,大湖都有辦到全日,我們這邊有規劃嗎?

黃課長石榮:實施上過去以幼兒為主,現在以老人為主。第二點,這一次疫情影響到老人日照的部分,礙於場所問題,111年到114年衛福部有老人照顧佈建的計畫,因為沒有閒置的空間,所以有很多案子都在觀望,要是有適合的地點,可能會在ABC裡面逐一來做,未來在國中建立B的據點,可以的話,建立A機構的據點,就是收托的點。目前大湖是長青學苑也有老人日照日間服務的部份,也有交通車到武

榮,景山的居民想要去可能愛莫能助,可能要由各鄉鎮的資源去配套。景山的民眾想去大湖是不是可以?事實上整個佈建的過程就是一個鄉鎮、一個國中、一個學區為一個單位以ABC為等級做區別,這次以C等級的部分也面對很大的問題,就是坪林老人關懷據點有很多老人都沒有打滿2劑以上的疫苗,縣府來查核表示可能今年會撤點。那撤點後明年可能又要重新的申請,這是我們所不樂見的也希望透過理事長再積極的爭取,能讓佈建的範圍更寬,把雙連之場上納到,那關於鯉魚潭的部分,未來的提案可以用專車來接送的考量都是沒有問題的。有關於B、A以上佈建的點,目前還是做閒。 空間的整合,如果閒置空間有著落的話,有比較好的場域可以做。目前老人日照的場域太小,只能收托40人,每年都爆滿,因為疫情的關係,也是按照疫情規定做收托,上課的部分現在也不限制,都是20位左右,以上代表所關心的事實上我們都有掌握。我們也在關懷據點的群組上,隨時討論有關老人收托的問題,以上簡單的報告,如果有沒有做到的部分,業務單位會盡量的改正,以上。

李主席家龍:好,其他代表還有問題的嗎?有關林代表所提納骨塔的部分,我請教殯葬所長,110年10月30日上網公開招標,招標期間不知道什麼原因撤標,撤標後即降低櫃位的單價以低於原招標的金額700多萬重新上網招標,111年3月24日又重新招標,說明一下。

古所長育澤:當時,經過2次地方說明會後,對於原公告後有持續檢討標案設計 規格的單價,如同專案報告內所寫,持續檢討,後來有將原本設計 監造所設計的作統一規格,將所有櫃位統一30*30*30cm,後續,有 把工程預算降下來,再重新上網發包。

李主席家龍:好,建設課要補充對嗎?

高課長嘉陽:這案子10月21日取得裝修許可,後研擬招標文件,12月30日辦理第一次上網公告及之前公開閱覽,在公告之前也做了第二次地方說明會,當時也邀請貴會來參與,貴會也提供一些寶貴意見,在招標後,我們一直也持續做一些檢討包括規格、價格,後來我們也發現招標文件與原本設計預算書圖的單價跟市場行情有大部分的落差,所以把整個設計預算在還未開標前先撒下來,全部檢討一次,這是有跟其他鄉鎮市包括公塔的決標案件做比較,發現個人式的箱體材料、規格、單價,確實與其他市場行情有很大落差的行為,為避免日後工程履約執行不合理性、履約單價的不合理,我們請設計監造重新將部分設計檢討,當時,預算單價編列有不實的部分,我們也懲處,依照契約規定:做一個履約的預期部分做一個扣罰(苗栗縣卓蘭鎮公所委託技術服務採購契約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扣罰基準第75條項目規定以予扣10點)。整個檢討完後,我們針對設計有重新檢視過,有符合到採購法第26條相關規定,才來重新上網公告。

李主席家龍:好,政風主任你以為坐著就沒事嗎?關於這個案子說明一下。

陳主任首丞:這案子持續都會收到民眾相關檢舉,有些檢舉講得是有料的、有的 講的是沒有料的,蠻多的代表或其他單位也都在關注這個案件,所 以我這邊也進行行政調查,但因納骨塔櫃位每個工程,各個設計師 的設計、單價、規格都不盡相同,所以很難說,我們建築師所編列 的價格是不是過高,一定要有相對應的一些證據佐證。調查這案 子,就找曾智霖建築師近一年的案子及他參加鄰近縣市的標案,就 像他在台中市也標蠻多案的,我也到他們的發包政府機關要曾建築 師所設計的單價、規格做比對,發現他所設計的東西,在台中市所 設計的材料、規格跟我們卓蘭差不了多少,但價格確差蠻多的,後 來把這些資料做比對,請建設課重新研議、重新檢討單價。

李主席家龍:因代表有疑慮,那調查報告資料,政風主任拿給代表會。

詹代表愛純:(書面質詢)

- 一、本鎮係以農立鎮,盛產各種水果,需大量農業資材、肥料、果實蠅防治套袋、 塑膠箱、紙箱、農機具等,年來物價飆漲,農民苦不堪言,公所有無規劃協 助農民減輕負擔之作為?
- 二、 苗 140 區間測速政策,代表會多次下里考察並召開記者會反映鄉親意見;楊 議員也多次在議會質詢主管機關。鎮公所對此有無具體作為?
- 三、卓蘭大橋北端橋頭為本鎮出入最重要門戶,惟周遭雜草叢生、垃圾隨處可見,鎮公所有無綠美化規劃?有無定期維護環境整潔?事關本鎮門面,鎮公所應有所作為。
- 四、 老庄溪於老庄至豐田段堤岸道路,現已為鎮民休閒、散步活動場所,堤岸道 路兩旁如有閒置未出租之國有土地,鎮公所應主動申請撥用、規劃、整理, 以提供鎮民使用。鎮公所有無此規劃作為?
- 五、 於基層建設座談會時,里長詢問公園整理、經國路髒亂等問題,鎮公所相關 課室僅回答礙於人力、無法及時處理,然事後仍無作為。攸關環境品質,請 鎮公所深切檢討,減少民怨。
- 六、老庄溪於老庄上角伯公廟上游80公尺處,護岸裂縫中長出榕樹,請派員砍除,以防護岸崩裂、危及鄉親生命財產安全。
- 七、 老庄兒童公園入口右邊矮牆,12 年前因綠美化種植之樹苗,現已長成大樹, 而矮牆遭樹根擠推傾斜,如遇颱風,恐有牆倒之虞,請鎮公所勘查並妥適處 理。

散會:12點10分

貳、大會

第八次會

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2日(四)上午10時30分

地 點:本會議事堂

出 席:李家龍、詹豊霖、詹愛純、謝永興、徐鴻炎、張春嬌、

林明聰、江文祺、詹麗容

列 席:鎮長詹錦章 民政課長李炳勳 財行課長詹人權 建設課長高嘉陽 政風主任陳首丞 人事主任詹昇鎮 主計主任李銘芬 社會課長黃石榮 清潔隊長陳易珊 農業課長詹加煌 公共設施管理所長陳俞宇 殯葬管理所長古育澤 圖書館長顏英惠 幼兒園長詹凱欣

本 會:王淑英、林益秀、詹欽文、張麗娥

主 席:李家龍 紀 錄:詹欽文

報告事項

一、王秘書淑英:簽到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二、李主席家龍:經王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現在會議正式開始,今 天的議程是討論提案。

討論提案

墊付款追認案

彙報一

鎮公所來文日期字號: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8 日卓鎮圖字第 1110002997B 號函請求墊付內容:有關教育部補助本所辦理「111 年教育部補助公共圖書館提升民眾

英語學習力計畫」,經費共計新台幣2萬5,000元整,惠請貴會

同意先行墊付,俟年度追加預算時辦理轉正案。

請求墊付金額:新台幣2萬5,000元整。

大會處理情形:照案追認通過。

彙報二

鎮公所來文日期字號: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8 日卓鎮社字第 1110003057 號函請求墊付內容:苗栗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 111 年度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音樂著作

公開演出概括授權」經費共計新台幣7,719元整,惠請貴會同意

先行墊付,俟年度追加預算時辦理轉正案。

請求墊付金額:新台幣7,719整。 大會處理情形:照案追認通過。

彙報三

鎮公所來文日期字號: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 日卓鎮幼字第 1110003658 號函請求墊付內容:為苗栗縣政府教育處補助本園辦理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我國少子

化對策計畫之公立幼兒園就學補助第2期,追加申請費用共計14萬1,806元整,惠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年度追加預算時辦理

轉正案。

請求墊付金額:新台幣14萬1,806元整。

大會處理情形:照案追認通過。

彙報四

鎮公所來文日期字號: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9 日卓鎮社字第 1110004364 號函

請求墊付內容:為本鎮「111年苗栗縣鯉魚潭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

計畫」經費共計 3,637 萬元整,惠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年度

追加預算時辦理轉正案。

請求墊付金額:新台幣3,637萬元整。

大會處理情形:照案追認通過。

彙報五

鎮公所來文日期字號: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9 日卓鎮建字第 1110004208 號函請求墊付內容:有關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核定「大安溪斷面 46-48 河段疏濬工程兼供土石採售分離作業(第二期)」公益支出補助經費計畫乙

案,經費計新台幣 588 萬 6,000 元整,惠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 俟年度追加預算時辦理轉正案。

請求墊付金額:新台幣588萬6,000元整。

大會處理情形: 照案追認通過。

彙報六

鎮公所來文日期字號:中華民國111年4月12日卓鎮圖字第1110004041號函請求墊付內容:有關苗栗縣政府補助本所「111年幸福苗栗閱讀書香活動」計畫,

共計新台幣 4 萬元整,惠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年度追加預算

時辦理轉正案。

請求墊付金額:新台幣4萬元整。 大會處理情形:照案追認通過。

彙報七

鎮公所來文日期字號: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6 日卓鎮圖字第 1110004481 號函請求墊付內容:有關苗栗縣政府同意補助本所「111 年補助公共圖書館嬰幼兒閱讀

推廣實施計畫」,共計新台幣1萬1,000元整,惠請貴會同意先

行墊付,俟年度追加預算時辦理轉正案。

請求墊付金額:新台幣1萬1,000元整。

大會處理情形:照案追認通過。

彙報八

鎮公所來文日期字號: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5 日卓鎮圖字第 1110004672 號函請求墊付內容:有關苗栗縣政府補助本鎮社區辦理各項社區活動經費,共計新台幣 36 萬元整,惠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年度追加預算時辦理轉正案。

請求墊付金額:新台幣36萬元整。 大會處理情形:照案追認通過。

彙報九

鎮公所來文日期字號: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8 日卓鎮社字第 1110004336 號函請求墊付內容:有關苗栗縣政府補助本鎮老庄社區辦理「111 年度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多元創新方案計畫」,活動經費計新台幣 12 萬元整,惠請貴會

同意先行墊付,俟年度追加預算時辦理轉正案。

請求墊付金額:新台幣12萬元整。 大會處理情形:照案追認通過。

彙報十

鎮公所來文日期字號: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7 日卓鎮建字第 1110004704B 號函請求墊付內容: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卓蘭發電廠補助本所辦理「110 年士林攔河

堰清淤計畫」地方政府協助環境維護費,計新台幣 40 萬 713 元整,惠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年度追加預算時辦理轉正案。

請求墊付金額:新台幣40萬713元整。

大會處理情形:照案追認通過。

彙報十一

鎮公所來文日期字號: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3 日卓鎮建字第 1110005090 號函請求墊付內容:有關台電公司補助本所「111 年度發電年度促協金」,計新台幣 100 萬元整,惠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年度追加預算時辦理轉

正案。

請求墊付金額:新台幣100萬元整。

大會處理情形:照案追認通過。

鎮公所提案

鎮公所提案第1案

類 別:主計

提案人:鎮長詹錦章

案 由:檢送「中華民國 110 年度苗栗縣卓蘭鎮總決算」,請審議。

理 由:依據本所 111 年 4 月 8 日卓鎮主字第 1110003952 號函

辦法:如案由。議決:照案通過。

鎮公所提案第2案

類 別:主計

提案人:鎮長詹錦章

案 由:檢送「中華民國 110 年度苗栗縣卓蘭鎮總決算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

決算」,請審議。

理 由:依據本所 111 年 4 月 8 日卓鎮主字第 1110003953 號函

辦 法:如案由。 議 決:照案通過。

代表提案

代表提案第1案

類 別:清潔

提案人:詹豊霖 連署人:李家龍、詹麗容、張春嬌

案 由:卓蘭大橋北端與苗 140 線路口周遭 100 公尺內環境髒亂,建請鎮公所

請權責機關定期清掃,以維本鎮出入面整潔,如說明。

說 明:

- 一、案由所示地點,於卓蘭大橋橋面常積累碎石細沙,易致車滑人傷事故;而於卓蘭大橋橋面、橋下、苗 140 線、中正西路等路邊,垃圾隨處可見,已嚴重影響本鎮路容形象。
- 二、建請鎮公所依權責隸屬,轉請縣府及公路總局等權責機關定期清掃 維護。

辦 法:如案由。 議 決:照案通過。

代表提案第2案

類 別:建設

提案人:詹豊霖 連署人:李家龍、詹麗容、張春嬌

案 由:為本鎮果菜市場於中正路出入口及中街里中山、中正路口標線異動,

以維往來行車安全、便利,如說明。

說 明:

- 一、果菜市場於中正路、中正西路及興南街路口,車輛往來頻繁;復以,出入果菜市場車輛亦多,致此路段交通更形複雜。建議市場前之中正路紅燈停止線往後推縮,並規劃果菜市場單向出入口。
- 二、另中街里中正、中山路口,於早晚紅綠燈啟用期間,因適逢上下班 交通尖峰時段,路口本已狹窄,在對向車道亦有車輛停等情況下, 如遇巴士或大型車輛轉彎,實無法直接通過,致此路口常見大型車 輛卡在其間,所造成交通紊亂已屢見不鮮。建議停等線往後退縮劃 設,已容留大型車輛轉彎空間。

三、建請轉主管機關派員會勘改善。

辦 法:如案由。 議 決:照案通過。

散會:11 時 00 分

貳、大會

第九次會

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3日(五)上午10時35分

地 點:本會議事堂

出 席:李家龍、詹豊霖、詹愛純、謝永興、徐鴻炎、張春嬌、 林明聰、江文祺、詹麗容

列 席:鎮長詹錦章 民政課長李炳勳 財行課長詹人權 建設課長高嘉陽 清潔隊長陳易珊 政風主任陳首丞 公共設施管理所長陳俞宇 農業課長詹加煌 人事主任詹昇鎮 主計主任李銘芬 社會課長黃石榮 殯葬管理所長古育澤 圖書館長顏英惠 幼兒園長詹凱欣

本 會:王淑英、林益秀、詹欽文、張麗娥

主 席:李家龍 記 錄:詹欽文

報告事項

一、王秘書淑英:簽到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二、李主席家龍:經王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現在會議正式開始,今 天的議程為臨時動議,請各位同仁把握時間,提出意見。

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第1案

類 別:建設

提案人:江文祺 附議人:詹豊霖、謝永興、徐鴻炎

案由:有關苗 140 線區間測速政策,應由主管機關邀集地方機關及用路人 代表協商,依協商結果執行並視結果滾動式調整,以符參與式決策 及因應變遷要求,提高鄉親認同感,如說明。

說 明:

一、苗 140 線區監測速政策自 3 月 31 日起執行,僅 1 個月即取締近 1600 件違規超速,鄉親普遍反映速率過低、不近人情,且有視人民為提 款機之譏。

二、為符參與式決策模式,主管機關應主動邀集地方機關及用路人代表 商,並依協商結果執行,嗣後並得視結果滾動式調整,以符實際、 提升民眾認同感,降低政策施行阻力。

辦 法:如案由。 議 決: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第2案

類 別:殯葬

提案人:李家龍 附議人:林明聰、詹豊霖、謝永興、詹麗容

案 由:本鎮公共造產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攸關殯葬業務推展,應以

自治條例定之,如說明。

說 明: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28條第4款規定辦理。

二、公共造產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鎮公所雖已訂定「苗栗縣卓蘭 鎮公共造產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為實施依據,惟基金收支、 保管及運用,攸關本鎮殯葬業務長期規畫推展,亦與鎮民使用公共 設施權利息息相關,其重要性自應以更周延、更慎重、更能集思廣 益之自治條例定之為是。

三、請鎮公所於本會第21屆第19次臨時會前擬定自治條例草案送本會審議。

辦 法:如案由。 議 決: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第3案

類 別:殯葬

提案人:林明聰 附議人:詹豊霖、謝永興、徐鴻炎、張春嬌

案由:建請鎮公所就公共造產基金盈餘提存至相當規模,以應未來納骨塔2 館及禮儀廳興建經費之用,如說明。

說 明:

- 一、本會第21屆第17次臨時會已就此提存案作出決議,然鎮公所卻在 111年4月15日之公共造產基金管理委員會中提案調高解繳公庫比 率(自25%提高至80%)及每年1500萬解繳上限。顯已與前述本會 決議內容相左。
- 二、自109年度起,本鎮納骨塔公共造產基金撥充公庫數額,皆違反鎮公所自己訂頒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111年解繳數額,亦遭縣府以違反解繳比率為由,刪除預算212萬1千元。鎮公所如此違法使用基金,基金規模已逐年減少。
- 三、鄰近東勢區第一公墓納骨塔目前已進入規劃設計階段,預計 2-3 年後啟用。屆時本鎮納骨塔優勢不再,晉塔數恐逐年下降。鎮公所不思未來殯葬設施之籌設,一昧自基金挖錢填補總預算短絀,本鎮財政將更形惡化。
- 四、為因應變局及未雨綢繆,現應有效擴充基金規模達相當數額,以應 爾後納骨塔2館及禮儀廳籌設所需,未達此相當預算規模前,鎮公 所不應將騰餘解繳公庫。

辦 法:如案由。 議 決:照案通過。

閉會致詞:

感謝本會各位同仁及詹鎮長及各課室主管出席本會 21 屆第7次定期會,針對代表所提出議案希望公所能重視,確實執行,開創美好的卓蘭,本席宣布今天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散會:10 時 50 分

附錄 1

代表出席一覽表													
職稱	姓名 日期	5 月 2 日	5月3日	5 月 4 日	5月5日	5月6日	5 月 7 日	5 月 8 日	5月9日	5 月 10 日	5 月 11 日	5 月 12 日	5 月 13 日
主席	李家龍	0	0	0	0	0	例 假	例 假	0	0	0	0	\circ
副主席	詹豊霖	0	0	0	0	\bigcirc	例 假	例 假	0	\circ	0	0	\circ
代表	謝永興	0	0	0	0	0	例假	例 假	0	0	0	0	0
代表	詹麗容	0	0	0	0	0	例假	例 假	0	0	0	0	0
代表	詹愛純	0	0	0	0	0	例假	例 假	0	0	0	0	\circ
代表	徐鴻炎	0	0	0	0	\bigcirc	例假	例 假	0	0	0	0	\bigcirc
代表	江文祺	0	0	0	0	0	例假	例 假	0	0	0	0	\circ
代表	張春嬌	0	0	0	0	0	例假	例 假	0	0	0	0	0
代表	林明聰	0	0	0	0	0	例假	例 假	0	0	0	0	\circ
		0	出,	席									
備	主		請	假									
		X	缺,	席									

附 錄 2 議決案分類統計表

		提案類別數量及討論結果統計表													
區別	結果	民政	人事	社會	圖書 館	清潔隊	幼兒園	財行	主計	公設	建設	農業	政風	殯葬	小計
鎮公所提案	通過	0	0	0	0	0	0	0	2	0	0	0	0	0	2
	否決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擱置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撤回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代表提案	通過	0	0	0	0	1	0	0	0	0	1	0	0	0	2
	否決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搁置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撤回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人民請願案	通過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否決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搁置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撤回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臨時動議	通過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2	3
	否決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搁置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回撤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	計	0	0	0	0	1	0	0	2	0	2	0	0	2	7
分	析	通過				0	擱置	(0 掮		0				
備	註														